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ZZT[®]

东吴证券

2022年6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一方面，国外智能点胶设备大型厂商将更加重视国内业务的布局与开拓，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到了本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运营成本、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目前正进行着快速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应对客户前瞻性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智能点胶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若将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工艺的更新及储备，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因此对智能点胶设备的需求也更高，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5.38%、81.42%和 82.2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而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又不如预期，则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6.85%、 91.06% 、 89.59% ，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在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方面，由于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的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若未来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采购策略转变、创新能力下滑，使得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大幅减少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

	<p>产业链收入会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公司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方面,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产品更新需求,或无法及时追随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发展路线出现失误,则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此外,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若公司出现违反苹果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或者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保密要求,则将会对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p>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3%、52.19%和 51.98%,其中:点胶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2%、72.46%和 71.88%,点胶阀作为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附加值较高,公司点胶阀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点胶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76.34%、42.81%和 46.77%,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定价策略变化、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功能改进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点胶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本优势,或公司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上涨因市场竞争、客户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有效传导至售价端,将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价差缩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8 万元、15,650.58 万元和 13,18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9%、58.18%和 48.39%,主要是由于受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1 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排产计划增加,苹果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受苹果公司产品发布周期及订单下达时间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下半年订单增加较多,因而 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6.51%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p> <p>此外,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管</p>

	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更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冯源绘芯基金、中小企业基金、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峰、陆永华、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马超、周丽敏、代小兰、陈雨辰、徐维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p>

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1)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3)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6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8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4
六、 商业模式	12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5
一、 财务报表	165
二、 审计意见	18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8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3
十、	重要事项	29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0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主办券商声明	3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8
	审计机构声明	319
	评估机构声明	320
第七节	附件	3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卓兆点胶、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公司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成立于1976年，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商。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成立于1974年，在电子代工服务领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过四成。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捷普科技	指	Jabil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BL，成立于1992年，是全球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捷普精密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38，成立于2008年，由华硕电脑集团分立而设，是业内领先的设计整合服务制造（DMS）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75，成立于2004年，研发生产的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1，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声光电精密零组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 Ltd.、南宁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主体包括：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97。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一种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HSG	指	Housing 的缩写, 金属机壳组装
FATP	指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 的缩写，指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X/Y/Z 轴	指	点胶设备的运动轴机构，点胶阀和视觉机构搭载在 Z 轴上，通过 X/Y/Z 轴实现左右移动和上下纵向移。X/Y/Z 轴由滑轨、导轨、驱动器、电机等配件构成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 的缩写，即从提高零件的可制造性入手，使得零件和各种工艺容易制造，制造成本低，效率高，并且成本比例低。
NPI	指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 的缩写，指通过首次生产制造研发设计产品的整个过程
PID 算法	指	闭环控制算法
DC-DC	指	是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其采用微电子技术，把小型表面安装集成电路与微型电子元器件组装成一体而构成。
CCD	指	是一种将光图像转换成电子信号的半导体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46248564E	
注册资本（万元）	1,045.915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3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标准厂房一期3号厂房	
电话	0512-62916880	
传真	0512-62916678	
邮编	215000	
电子信箱	IR@teritr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家荣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卓兆点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持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 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 因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 量 (股)	司法冻 结股 份数 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 份数 量 (股)
1	陈晓峰	3,793,590	36.270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陆永华	3,620,040	34.6112%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特瑞特企 业管理	260,330	2.4890%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特瑞特星 熠壹号	316,990	3.0307%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特瑞特云 帆壹号	598,430	5.7216%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成贤二期	407,000	3.89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中小企业 基金	272,720	2.6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冯源绘芯 基金	90,900	0.86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成贤六期	425,450	4.0677%	否	否	否	425,450	0	0	0	0
10	成贤三期	123,640	1.1821%	否	否	否	123,640	0	0	0	0
11	雅枫二期	90,910	0.8692%	否	否	否	90,910	0	0	0	0
12	特瑞特星 熠贰号	459,157	4.39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459,157	100.00%	-	-	-	64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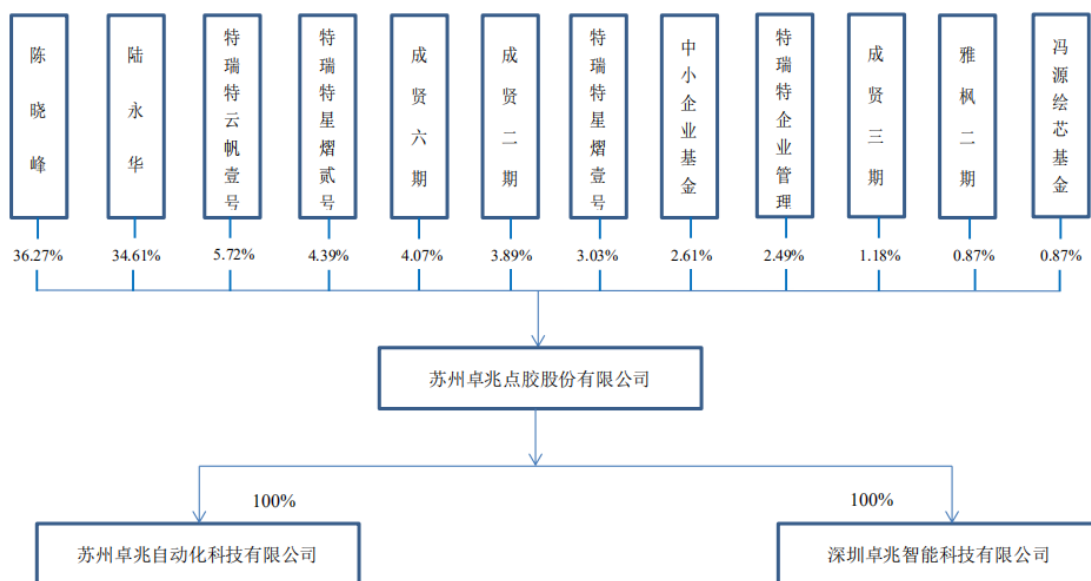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晓峰、陆永华。

其中，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3,793,590 股，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36.2705%，此外，其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贰号间接持有 112,686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7.3479%；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永华直接持有公司 3,620,040 股，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34.6112%，此外，其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贰号间接持有 110,082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5.6637%；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晓峰、陆永华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636,399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3.0116%，且二人分别作为公司持股平台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86.51%表决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保持一致意见。

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晓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阿尔帕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卓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星熠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特瑞特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陆永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5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T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苏州罗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大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任苏州新弘硕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修吧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苏州卓兆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卓兆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陈晓峰、陆永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条款）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即2019年12月16日）至公司将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一致行动方式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如有）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五) 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 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 在此期限内, 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协商, 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 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 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六) 如双方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 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出席代表或者本协议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双方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如有), 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 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作为公司董事的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 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争议解决方式

“ (八)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 其他任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 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的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陈晓峰、陆永华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

1、参与或影响董事会表决的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均出席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表决一致	是否有否决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是	是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3日	是	是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4日	是	是	否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1日	是	是	否

2、参与或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均出席	陈晓峰、陆永华是否表决一致	是否有否决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	是	是	否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8日	是	是	否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	是	是	否
4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	是	是	否

3、参与或影响董事提名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3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4	谢凌志	董事	陈晓峰、陆永华协商提名
5	黄亚婷	董事	投资者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共同提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未出现否决议案，除黄亚婷外，董事人选均由两人协商一致提名后选举产生。

(三) 陈晓峰、陆永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陈晓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监事，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上双方一致讨论后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上双方一致讨论后决定。

(四) 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公司章程等）

1、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2、公司章程条款或其他协议

公司章程并未就共同控制事项进行规定，除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除陈晓峰、陆永华及两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之间因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事项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表决权事项的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陈晓峰、陆永华及两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之间因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约定；陈晓峰、陆永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仅当两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陈晓峰意见为准，陈晓峰、陆永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意义上的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

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将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晓峰	3,793,590	36.2705%	境内自然人 股东	否
2	陆永华	3,620,040	34.6112%	境内自然人 股东	否
3	特瑞特云帆壹号	598,430	5.721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特瑞特星熠贰号	459,157	4.3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成贤六期	425,450	4.0677%	境内私募股	否

				权基金	
6	成贤二期	407,000	3.8913%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7	特瑞特星熠壹号	316,990	3.030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中小企业基金	272,720	2.6075%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260,330	2.489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成贤三期	123,640	1.1821%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11	雅枫二期	90,910	0.8692%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12	冯源绘芯基金	90,900	0.8691%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晓峰与陆永华为一行动人。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华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更名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尚未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的工商信息变更，故本说明书仍以“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列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D39H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勤立	73,515	73,515	21.32%
2	徐茜	73,515	73,515	21.32%
3	尤林峰	55,275	55,275	16.03%
4	陈雨辰	45,000	45,000	13.05%
5	陆永华	27,577	27,577	8.00%
6	陈晓峰	22,950	22,950	6.66%
7	徐小波	22,109	22,109	6.41%
8	程欢瑜	13,819	13,819	4.01%
9	王佩岚	11,055	11,055	3.21%
合计	-	344,815	344,815	100.00%

(2)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9T2Q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星旺墩商务广场1幢6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健	6,000,000	6,000,000	17.14%
2	袁明华	6,000,000	6,000,000	17.14%
3	沈福根	5,000,000	5,000,000	14.28%
4	俞平平	5,000,000	5,000,000	14.28%
5	李永平	3,000,000	3,000,000	8.57%
6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8.57%
7	陈雯	2,000,000	2,000,000	5.71%
8	于丽敏	1,000,000	1,000,000	2.86%
9	程东标	1,000,000	1,000,000	2.86%
10	余友霞	1,000,000	1,000,000	2.86%
11	沈振新	1,000,000	1,000,000	2.86%
12	江苏优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86%

13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0.03%
合计	-	35,010,000	35,010,000	100%

(3)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EX33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红刚	55,275	55,275	30.26%
2	徐维波	45,000	45,000	24.64%
3	刘中	30,000	30,000	16.43%
4	李宁	27,500	27,500	15.06%
5	赵起越	16,582	16,582	9.08%
6	陈晓峰	5,527	5,527	3.03%
7	徐小波	2,764	2,764	1.51%
合计	-	182,648	182,648	100.0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4楼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00,000	27.78%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0,0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00	679,680,000	23.60%
4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20,000,000	11.11%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8.33%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2.78%
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28,800,000	1.00%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11,520,000	0.40%
合计	-	3,600,000,000	2,880,000,000	100.00%

(5)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P2Q9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雨辰	400,000	40,000	20.00%
2	徐维波	400,000	40,000	20.00%
3	陈晓峰	337,400	33,740	16.87%
4	陆永华	329,400	32,940	16.47%

5	李宁	266,600	26,660	13.33%
6	刘中	266,600	26,660	13.33%
合计	-	2,000,000	200,000	100.00%

(6)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21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虞仁荣	215,500,000	215,500,000	47.89%
2	周钺	50,000,000	50,000,000	11.11%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7.78%
4	张新海	32,000,000	32,000,000	7.11%
5	刘栋	30,000,000	30,000,000	6.67%
6	方荣波	22,000,000	22,000,000	4.89%
7	侯茸茸	15,000,000	15,000,000	3.33%
8	唐志兰	10,000,000	10,000,000	2.22%
9	干志均	8,000,000	8,000,000	1.78%
10	方荣幸	8,000,000	8,000,000	1.78%
11	赵永清	5,000,000	5,000,000	1.11%
12	陈雅琪	5,000,000	5,000,000	1.11%
13	赵敏	4,000,000	4,000,000	0.89%
14	王亮	3,000,000	3,000,000	0.67%
15	李亚敏	3,000,000	3,000,000	0.67%
16	雷电	3,000,000	3,000,000	0.67%
17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2%
18	岳昆	530,000	530,000	0.12%
合计	-	450,030,000	450,030,000	100.00%

(7)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W9FM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星旺墩商务广场1幢6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贤	20,000,000	20,000,000	17.86%
2	于国庆	18,000,000	18,000,000	16.07%
3	李显波	15,000,000	15,000,000	13.39%
4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3.39%
5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71%
6	储力行	10,000,000	10,000,000	8.93%
7	李涤尘	5,000,000	5,000,000	4.46%
8	张友芳	3,000,000	3,000,000	2.68%
9	张佳轩	3,000,000	3,000,000	2.68%
10	俞国平	2,000,000	2,000,000	1.79%
11	葛小华	2,000,000	2,000,000	1.79%
12	田秋	2,000,000	2,000,000	1.79%
13	翁伟民	2,000,000	2,000,000	1.79%
14	陈玉军	1,000,000	1,000,000	0.89%
15	刘啸	1,000,000	1,000,000	0.89%
16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89%
合计	-	112,000,000	112,000,000	100.00%

(8)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ARA0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显波	32,000,000	29,500,000	32.00%
2	周悦宁	8,200,000	8,200,000	8.20%
3	刘立侠	8,000,000	8,000,000	8.00%
4	杨牛	7,000,000	7,000,000	7.00%
5	陆卫东	7,000,000	7,000,000	7.00%
6	姚永宽	6,000,000	6,000,000	6.00%
7	毛美云	5,000,000	5,000,000	5.00%
8	刘绍双	5,000,000	5,000,000	5.00%
9	付葳	4,000,000	4,000,000	4.00%
10	田秋	4,000,000	4,000,000	4.00%
11	王秀波	2,190,000	2,000,000	2.19%
12	张英	2,000,000	2,000,000	2.00%
13	俞平平	2,000,000	2,000,000	2.00%
14	程青松	2,000,000	1,690,000	2.00%
15	陈婕	1,350,000	1,350,000	1.35%
16	彭秀珍	1,200,000	1,200,000	1.20%
17	阮依群	1,050,000	1,050,000	1.05%
18	刘吉杰	1,000,000	1,000,000	1.00%
19	戒敏英	1,000,000	1,000,000	1.00%
20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1%
合计	-	100,000,000	97,000,000	100.00%

(9)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ND90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国庆	61,900,000	1,900,000	56.27%
2	韩明朋	30,000,000	30,000,000	27.27%
3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09%
4	朱英	5,000,000	5,000,000	4.55%
5	庞杰	1,000,000	1,000,000	0.91%
6	赵历	1,000,000	1,000,000	0.91%
7	陈宇	1,000,000	1,000,000	0.91%
8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9%
合计	-	11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LH6Y1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晓峰	19,382	19,382	4.2135%
2	陆永华	19,382	19,382	4.2135%
3	崔巍玮	209,567	209,567	45.5580%
4	胡鸿敏	104,784	104,784	22.7791%
5	雷家荣	31,435	31,435	6.8337%
6	马超	5,239	5,239	1.1389%
7	单师朋	5,239	5,239	1.1389%
8	严月	5,239	5,239	1.1389%
9	刘笑笑	4,191	4,191	0.9111%
10	林清龙	4,191	4,191	0.9111%
11	王高星	4,191	4,191	0.9111%
12	张洁	3,144	3,144	0.6835%

13	杨文彪	3,144	3,144	0.6835%
14	杨明浩	3,144	3,144	0.6835%
15	郭硕鑫	3,144	3,144	0.6835%
16	马建国	2,096	2,096	0.4557%
17	谢凌志	2,096	2,096	0.4557%
18	许国忠	2,096	2,096	0.4557%
19	殷结根	2,096	2,096	0.4557%
20	李志	2,096	2,096	0.4557%
21	郭硕洋	2,096	2,096	0.4557%
22	舒果	2,096	2,096	0.4557%
23	夏启胜	2,096	2,096	0.4557%
24	唐迪如	2,096	2,096	0.4557%
25	尤建	2,096	2,096	0.4557%
26	徐春雨	1,048	1,048	0.2278%
27	杨春雨	1,048	1,048	0.2278%
28	王成松	1,048	1,048	0.2278%
29	席浩强	1,048	1,048	0.2278%
30	欧红佳	1,048	1,048	0.2278%
31	李贤利	1,048	1,048	0.2278%
32	周丽敏	1,048	1,048	0.2278%
33	代小兰	1,048	1,048	0.2278%
34	李会	1,048	1,048	0.2278%
35	崔春妹	1,048	1,048	0.2278%
36	张贵侠	1,048	1,048	0.2278%
37	黄春杰	1,048	1,048	0.2278%
38	徐丹	1,048	1,048	0.2278%
合计	-	460,000	460,000	100.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 私募股 东	是否为 三类股 东	是否为员 工持股平 台	具体情况
1	陈晓峰	是	否	否	否	-
2	陆永华	是	否	否	否	-
3	特瑞特云帆壹号	是	否	否	是	特瑞特云帆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

						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	成贤二期	是	是	否	否	成贤二期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S042);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成贤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81)
5	特瑞特星熠壹号	是	否	否	是	特瑞特星熠壹号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6	中小企业基金	是	是	否	否	中小企业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N898）；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中小企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872）
7	特瑞特企业管理	是	否	否	是	特瑞特企业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8	冯源绘芯基金	是	是	否	否	冯源绘芯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L252）；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作为冯源绘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03）
9	成贤三期	是	是	否	否	成贤三期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N355）；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成贤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81）
10	成贤六期	是	是	否	否	成贤六期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VB219);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成贤六期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681)
11	雅枫二期	是	是	否	否	雅枫二期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D301);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雅枫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681)
12	特瑞特星熠贰号	是	否	否	是	特瑞特星熠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

						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	--	--	--	--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与成贤二期签署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成贤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成贤二期拟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协商确定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80,000.00 万元，成贤二期投资 3,256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4.07% 股权（即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及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础上计算，持股后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4.07%），成贤二期所缴纳的增资价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述协议包含了如下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1）退出投资条款

“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

①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所需的申报文件，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节点”）之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②在目标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后并在合格发行上市节点前，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审核未获通过的或存在无法 IPO 的实质性障碍，导致在短期内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③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④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

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⑦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⑧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

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价款=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1+8%*N)-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公司、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

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

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2.3.2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退出投资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转让资产的决议，并自收到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后三十(30)日内根据上述 2.4.1 的约定进行滚存利润分配，直至本轮投资人获得退出投资情形下所应收取的所有退出投资价款；

2.3.3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资产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足以确保本轮投资人获得在退出投资情形下应收取的退出投资价款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的决议，用于实现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 2.3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2) 股权转让条款

3.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3.1.1 在增资完成日后的任何日期，若现有股东拟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转让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且(1)若本轮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本轮投资人因本次增资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然后再受让现有股东的相关股权；或(2)本轮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所转让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下列股权转让情形不适用本协议 3.1.1 款的上述约定：(1) 现有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2)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调整持股及(3) 目标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

3.1.2 现有股东不得通过任何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规避本补充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3.1.3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轮投资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在增资完成日后的任何日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轮投资人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现有股东，且现有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本轮投资人必须保证该第三方具有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轮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在增资完成日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其合伙人如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第三方，本轮投资人必须保证该第三方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需负责在目标公司 IPO 申报审计基准日三个月前将该等合伙人所持份额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符合上述要求。

3.1.4 在任何情况下，本轮投资人有权自主决定将其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应确保关联方遵守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关联方具有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不得向关联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1.5 本轮投资人承诺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其自身具有并始终维持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本轮投资人承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否则本轮投资人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轮投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目

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届时转让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不含实施股权激励）。

3.2 优先认购权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批准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合称“后续融资”），则：

3.2.1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本轮投资人；

3.2.2 本轮投资人具有在同等条件下在其因本次增资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范围内优先认购后续增资的权利。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下列后续融资情形不适用本协议 3.2 款的上述约定：（1）目标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等形式的后续融资，（2）目标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可能发生的增资等形式的后续融资。”

（3）清算优先权条款

“4.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目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分配之前，应优先向本轮投资人支付优先清偿金额，优先清偿金额=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1+8%*N）-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在本轮投资人收到前述优先清偿金额后，公司剩余的法定可用于向股东分配的资金或资产应在剩余股东（除本轮投资人外）之间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4.1 款所约定的该本轮投资人应得的优先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4.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促使其自身或其推荐任命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本轮投资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得以完全实现。”

（4）反稀释条款

“5.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割日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未经本轮投资人明确同意的，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本轮投资人依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

5.2 若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的，则本轮投资人可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5.2.1 若选择向本轮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本轮投资人可获得的反稀释股份补偿数=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本轮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数；

5.2.2 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本轮投资人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本轮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数*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

5.3 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5.2 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5.4 若发生上述第 5.2 款所述实际控制人应对本轮投资人进行反稀释补偿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目标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合同一方）与后续融资的投资人（作为合同另一方）就后续融资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如未签署协议的，则以支付任何一笔投资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全额支付反稀释补偿款。

5.5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下列后续融资情形不适用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至第 5.4 款的约定：（1）目标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等形式的后续融资，（2）目标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可能发生的增资等形式的后续融资。”

（5）知情权条款

“6.1 本轮投资人可以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可担任董事。任职董事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有关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董事会的通知、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

6.2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只要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持有股权，目标公司即应向该本轮投资人交付下列文件：

6.2.1 每个财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财务年度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合并管理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2.2 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审计账）或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反映目标公司基本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尽调报告等；

6.2.3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60 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下一年度的年度运营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及投资计划、预测的财务报表；

6.2.4 按照本轮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经营数据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产量、成本、售价、销售、采购、回款等）、其他交易和财务信息，以便本轮投资人被适时告知目标公司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

本轮投资人收到每季或每年度财务报表（合并管理账）的 2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须提供机会供本轮投资人与目标公司间就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并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3 经向目标公司进行合理事先通知，本轮投资人有权检查目标公司的设备、厂房、经营场所，有权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有权就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产、财务或其他状况等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独立第三方会计师或顾问等人员进行交流。但本轮投资人应自付上述检查的费用，且需在检查时尊重目标公司的内部保密规定，并就检查过程中所有获得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获目标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4 为避免疑义，本条所有约定的本轮投资人优先知情权均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自动终止。”

(6) 其它承诺

7.1 各方同意尽力实现本补充协议规定的退出投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有关决议中同意批准该等退出投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完成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及其他政府机关的批准和登记，以及实施完成本补充协议规定的退出投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所必须的其他行为。

7.2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或出售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3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逐步减少直至完全消除关联交易，确有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股东及董事关联回避表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条款

“8.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补充协议及本轮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本补充协议所述股份退出投资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和现有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责任和限制（包括本补充协议所述股权转让限制及本轮投资人特殊权利对应的各项义务）均应自动终止。

8.2 若目标公司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被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受理或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目标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或存在无法 IPO 的实质性障碍，

导致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上述第 8.1 款所述的本轮投资人应享有的任何权利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成贤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事项：

（1）原协议执行情况

“2.1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

（2）原补充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条款的调整情况

“2.2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退出投资”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

①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②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④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⑤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

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价款=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1+8%*N) -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

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

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 2.3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3) 原补充协议第八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条款的调整情况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删除原协议第八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约定之“8.2 款”的相关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成贤二期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约定而享有的向有限公司提出的转让资产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之请求权。

根据成贤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成贤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中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 2.1、2.2、2.3、2.4、2.5 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失效，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该部分不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仍然有效。

2022 年 3 月 1 日，成贤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如下事项：

(1)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退出投资”、“第三条股权转让”之“3.2 优先认购权”、“第四条优先清算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知情权”、“第七条其它承诺”、“第八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之 8.2 条款；以及《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基于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 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一）执行情况

“2.3 各方确认，自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 关于补偿条款及知情权条款的补充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约定的清偿金额=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1+8%*N）-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2.6 成贤二期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成贤二期：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7 成贤二期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成贤二期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成贤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股权转让”之“3.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之“8.1”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之“2.5”、“2.6”、“2.7”。协议各方亦确认上述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与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签署协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小企业基金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陈晓峰、陆永华拟分别向中小企业基金转让 1.3636%、1.3636%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冯源绘芯基金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陈晓峰、陆永华拟分别向冯源绘芯基金转让 0.4545%、0.4545%的公

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包含了如下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1）后续融资优先权条款

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且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启动股权融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有权按照管理层同意的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比例认购该股权融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增加至不超过 5%，该等权利由投资方指定的投资主体实施。

（2）优先认购权条款

①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就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应向全体股东发出增资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及其他情况。每一股东均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认购期限”），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额度”）。

受让方有权基于其通过本次投资取得公司的股权占比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未做出书面确认的视为该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如果任何股东在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认购额度，则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应在完全认购了其认购额度的股东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被相关股东全部认购或不再有股东认购该等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行为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十（10）日内完成或确认。

②如果各股东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就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能认购全部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公司有权在增资通知发出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优于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向增资通知中载明的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在上述九十（90）日内，公司未能完成向该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就任何其后出售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应继续按本条的规定重新履行各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③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含受让方）不享有本协议项下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A.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 B. 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 C. 公司在上市申报后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 D. 公司为引入核心人员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

- E. 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或
- F. 公司引入的具有国资及政府背景的投资人。

④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安排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投资人“后续融资优先权”的排除，优先认购权仅适用于投资人不行使“后续融资优先权”或投资人行使“后续融资优先权”后尚有剩余额度的新增注册资本。

(3)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①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转让方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下列任一情形的转让方股权转让需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1)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发生变更的股权转让；2) 导致陈晓峰、陆永华合计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降至或低于 50%的股权转让。

②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转让方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但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减去其中已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得降至或低于 50%。

③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但下列情形除外：1) 为引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的不超过该子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总额 10%的子公司股权转让；2) 因集团公司内部重组而发生的子公司股权转让。

④转让方不得在受让方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受让方购买其股权，也不得将受让方不购买其股权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

(4) 优先购买权条款

①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任一股东(下称“拟转让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受让方和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均享有股权优先购买权。

②拟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c) 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 (d) 拟定受让人的身份通知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邀请拟转让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是否愿意购买拟出售股权，如果拟购买，说明最多购买的股权数量。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有书面确认的视为该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股东享有按照转让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的权利，即每一名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数量(“购买额度”)应为拟转让方拟转让的拟出售股权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在根据前述规定的程序完成后，拟转让方向已通知其有意购买任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转让股权，并/或将优先购买权股东无意购买的股权（如有）转让给转让通知说明的拟定受让人。

③投资方拟向其关联方（该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不得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转让股权，不受本条上述条款的限制。

（5）跟随出售权条款

①如果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拟向第三方（由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除外）（“预期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时，则受让方有权按照下述不同情况享有随售权：

A. 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或影响公司稳定性的，受让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向预期买方转让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应确保预期买方按照受让方与拟转让股权之转让方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从受让方及拟转让股权之转让方处受让公司股权；

B.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包括公司被第三方整体股权收购等情况），受让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股权之转让方转让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受让方已经向预期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应作为拟转让股权之转让方与预期买方之间股权转让交易的前提条件，拟转让股权之转让方应确保预期买方知悉并接受。

②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受让方跟随出售权实现。在受让方未实现本条约定的跟随出售权之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预期买方转让股权。如果受让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预期买方拒绝向受让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预期买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受让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预期买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购买其根据本条款约定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公司股权。

③除非得到受让方书面同意，该跟随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受让方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110,000 万元测算），否则应由转让方用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④为免异议，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按照交易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有效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转让方转让股权的，不适用于本条上述各项约定，但是该等转让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6）反稀释权条款

①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

方)及合格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

②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选择**要求公司和/或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成本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A.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

B.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

③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公司和/或**转让方承担。

(7) 最优惠待遇条款

如果本次投资之后新引入的股东拥有比受让方更优惠的权利(如回购权的股东权利,不包括后续融资的投资估值,但后续融资投资估值受本协议反稀释权条款的限制),则受让方将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但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除外。

(8) 回购权条款

①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符合合格上市的条件,但是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定义见下文),且公司具备回购能力;

B.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陈晓峰或陆永华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C.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D.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

E.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

F.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

G. 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 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本协议所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T/360*8%），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②公司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根据受让方的书面回购通知要求：

A. 公司、转让方应当及保证其提名董事（如需）作出相关的决议，由公司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以及减资回购）以本条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赎回受让方要求回购的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公司应及时完成相应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债权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且其他股东应同意并协助及配合执行该等安排；或者

B. 公司应当对截至回购通知之日未分配的利润立即进行分配，该次分配之后每年公司均应当将当年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在各次分配中各转让方对利润分配的收益权应当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公司应当将转让方应分得的利润直接分配给受让方，以履行公司向受让方支付回购价格的义务。受让方应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将其要求回购的公司权益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转让方，对于受让方而言，受让方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应等同于股权回购价款扣除前述转让价格。各转让方因本条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为避免疑义，受让方可以综合考虑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基于对集团公司及转让方税务负担更小的方式，自行且善意地决定采取上述1）方式、2）方式或其他能够产生同等效果的方式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③为完成本条款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公司及转让方应采取下列行动：1）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实现本条项下的回购，公司及转让方应同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和3）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仅当任一转让方拒绝履行上述表决中投赞成票、签署或协助义务的，则该转让方应连带地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但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的实现不应涉及转让方的连带保证义务。

9、 优先清算权条款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依法支付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受让方有权在分配公司的资产时，优先于转让方、苏州成贤取得相当于全部投资款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再加上受让方所持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优先额”）。若受让方无法优先取得全部优先额，则转让方应以其在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向受让方补足。

（10）知情权条款

只要受让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公司按时向受让方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料，包括：

①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

③在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前，提交下一年度详细的财务预算及年度业务计划；

④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11）检查权条款

受让方有权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亦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12）公司治理条款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只要受让方持有公司股权，任何下列行为和交易，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并且只有在经受让方同意后，股东会方可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A.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B. 超过当年利润 50% 以上的利润分配；

C. 激励股权累计超过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8% 以上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E. 导致公司大部分资产、业务转移，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F. 在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和销售之外，与关联方单笔超过 3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G. 公司对外(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活动(但员工为了公司经营

目的向公司借款除外)。

②公司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应在股份制改造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中小企业基金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可担任董事。(冯源绘芯基金未约定该条款)

③各方同意,将依据本协议条款制定或修订新的公司章程;如新的公司章程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相冲突,各方应以本协议之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之前提下修正公司章程,以使之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④如本协议之任何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工商行政部门的要求不适宜写入公司章程,该等规定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各方仍应严格遵守履行。

(13)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条款

就受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受让方及/或受让方董事在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事项的同意权或一票否决权),上述权利应在公司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受让方应就上述权利的终止出具符合公司上市申报要求的书面文件。

2021年12月24日,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签署《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事项:

(1) 原协议执行情况

“2.1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

(2) 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8 项“回购权”条款的调整情况

“2.2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8 项“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回购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①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B.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C.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

性财产或业务，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

D.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

E.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F.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G.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1+T/360*8\%)$ ，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转让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

(3) 原协议第五条之第6项“反稀释权”条款的调整情况

“2.3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6项“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

①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

②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A.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

B.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

③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转让方承担。

《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的第2.2条、第2.3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投资方

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之第8条回购权及第6条反稀释权约定而享有的向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补偿及回购请求权。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金基金分别与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于2022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金基金分别与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2.1、2.2、2.3、2.4、2.5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失效，除此之外，协议还约定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保密事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该部分不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之条款仍然有效。

2022年3月1日，中小企业基金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如下事项：

（1）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自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6、反稀释权”、“7、最优惠待遇”、“8、回购权”、“9、优先清算权”、“10、知情权”；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前述条款中以目标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始无效。”

（2）关于补偿条款及知情权条款的补充

“2.3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解散或破产事件中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轮投资人取得前述分配金额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约定的清偿金额=中小企业基金在原投资协议项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中小企业基金的股利（其中：“N”指中小企业基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中小企业基金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2.4 中小企业基金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中小企业基金：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5 中小企业基金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中小企业基金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022年3月1日，冯源绘芯基金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签署《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如下事项：

（1）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6、反稀释权”、“7、最优惠待遇”、“8、回购权”、“9、优先清算权”、“10、知情权”；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基于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2.3 各方确认，自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补偿条款及知情权条款的补充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约定的清偿金额=本轮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本轮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2.6 冯源绘芯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冯源绘芯基金：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7 冯源绘芯基金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冯源绘芯基金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和冯源绘芯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声明》，上述机构股东自卓兆点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放弃于 2021 年 2 月与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关于“第六条 公司治理”条款的相关约定。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优先购买权”、“5、跟随出售权”、“11、检查权”、“第六条 公司治理”、“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之“2.3”、“2.4”、“2.5”。协议各方亦确认上述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基金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优先购买权”、“5、跟随出售权”、“11、检查权”、“第六条 公司治理”、“第十二条 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之“2.5”、“2.6”、“2.7”。协议各方亦确认上述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与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协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基金、中小企业基金签署《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3.2%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383 万元），分别以人民币 2,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三期 1.2364%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241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枫二期 0.9091%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382 万元）、以人民币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六期 1.0545%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760 万元）；陈晓峰将其持有的 3.2%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383 万元），以人民币 7,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六期 3.2%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383 万元）。上述协议包含了如下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1) 优先认购权条款

本协议签署日至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批准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合称“后续融资”)，则：

4.1.1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本轮投资人；

4.1.2 本轮投资人具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后续增资股权的权利，但如现有股东均将认购后续增资的股权，则按本次投资后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

4.2.1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任何日期，若公司股东拟向其他方转让股权，则本轮投资人及其他股东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

现有股东拟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转让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适用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情形），并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如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在本轮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若本轮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受让本轮投资人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本轮投资人有权出售的股权比例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总额减去已经被优先购买部分后的余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分子为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母为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包括前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总和。

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本轮投资人和其他共同出售权人（包括前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下列股权转让情形不适用本协议 4.2.1 款的上述约定：（1）现有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2）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调整持股。

4.2.2 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规避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4.2.3 在公司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必须保证受让其股权的第三方具有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轮投资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其合伙人如将所持合

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第三方，本轮投资人必须保证该第三方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需负责在目标公司 IPO 申报审计基准日三个月前将该等合伙人所持份额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符合上述要求。

4.2.4 在任何情况下，本轮投资人有权自主决定将其因本次股权受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应确保关联方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关联方具有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否则，本轮投资人不得向关联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2.5 本轮投资人承诺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其自身具有并始终维持拟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经穿透核查后不会对目标公司 IPO 审核造成障碍或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三类股东”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3) 反稀释条款

4.3.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割日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未经本轮投资人明确同意的，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本轮投资人依据《投资协议》规定的本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

4.3.2 若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认购本次投资价格的，则本轮投资人可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若选择向本轮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本轮投资人可获得的反稀释股份补偿数=本轮投资人的股权受让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本轮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股份数；

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本轮投资人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本轮投资人的股权受让款-本轮投资受让的股份数*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

4.3.3 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第 4.3.2 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4.3.4 若发生上述第 4.3.2 款所述实际控制人应对本轮投资人进行反稀释补偿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应于目标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合同一方)与后续融资的投资人(作为合同另一方)就后续融资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如未签署协议的，则以支付任何一笔投资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全额支付反稀释补偿款。

4.3.5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下列后续融资情形不适用本协议第四条第 4.1 款至第 4.4 款的约定：

(1) 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2) 合格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3) 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

(4) 清算优先权条款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依法支付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与本轮投资人有权在分配公司的资产时，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全部投资款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再加上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本轮投资人所持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优先额”）。若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无法优先取得全部优先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在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向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补足。

(5) 知情权条款

4.5.1 本轮投资人可以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可担任董事。任职董事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有关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董事会的通知、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

4.5.2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只要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持有股权，目标公司即应向该本轮投资人交付下列文件：

(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季度财务报表；

(3) 在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前，提交下一年度详细的财务预算及年度业务计划；

(4) 受让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4.5.4 受让方有权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亦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提请，说明目的。

4.5.5 为避免疑义，本条所有约定的本轮投资人优先知情权均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自动终止。

(6) 其它承诺条款

4.6.1 各方同意尽力实现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有关决议中同意批准该等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完成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及其他政府机关的批准和登记，以及实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股

权转让等所必须的其他行为。

4.6.2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或出售之前，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6.3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逐步减少直至完全消除关联交易，确有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股东及董事关联回避表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 最优惠待遇权条款

如后续投资人享有更优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等（本协议中明确说明不适用约定的情形除外），本轮投资人则自动享有同等最优的权利，但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除外。

2022年3月1日，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与有限公司及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基金、中小企业基金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事项：

(1)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1 优先认购权”、“4.3 反稀释”、“4.4 优先清算权”、“4.5 知情权”、“4.6 其他承诺”、“4.7 最优惠待遇权”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基于原协议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协议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 原协议的执行情况

“2.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 补偿条款及知情权条款的补充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至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约定的清偿金额=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成贤二期、中小企业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转让方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2.6 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受让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7 受让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受让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022年5月26日，公司、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基金、中小企业基金、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1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2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之“2.5”、“2.6”、“2.7”。协议各方亦确认上述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完成清理及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据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7月，陈晓峰、陆永华、程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2051200024843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170.00	0.00	货币	34.00
2	陆永华	165.00	0.00	货币	33.00
3	程峥	165.00	0.0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2、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程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00%，全部为未缴部分）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其中已缴20.00万元、未缴6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永华。

同日，程峥分别与陈晓峰、陆永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55.00	45.00	货币	51.00
2	陆永华	245.00	2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65.00	-	100.00

3、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

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资分别由陈晓峰认缴2,227.50万元、陆永华认缴2,137.50万元、特瑞特企业管理认缴13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500.00	-	100.00

5、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0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三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陈晓峰减少认缴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减少认缴出资2,137.50万元，特瑞特企业管理减少认缴出资135.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截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了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增加的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认缴18.264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认缴 34.48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4.7764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2.9673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7137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3044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6.2382
合计		552.7463	552.7463	-	100.00

7、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7463 万元增加至 576.19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贤二期认缴，成贤二期投资 3,256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 23.451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7%，成贤二期所缴纳的增资价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成贤二期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2.954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1.2185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8、202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7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3636%，其中已实缴 7.8570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7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3636%，其中已实缴 7.8570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源绘芯基金；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源绘芯基金。

同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分别与受让方中小企业基金及冯源绘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37.0242	237.0242	货币	41.1359
2	陆永华	227.0242	227.0242	货币	39.4004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7	中小企业基金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冯源绘芯基金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9、202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 3.2%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383 万元，其中已实缴 18.4383 万元）以人民币 7,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六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1.0545%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7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6.0760 万元）以人民币 2,320 万元转让给成贤六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1.2364%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241 万元，其中已实缴 7.1241 万元）人民币 2,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三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0.9091%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382 万元，其中已实缴 5.2382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枫二期。

2022 年 1 月 5 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与受让方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18.5859	218.5859	货币	37.9359
2	陆永华	208.5859	208.5859	货币	36.2004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7	中小企业基金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冯源绘芯股基金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9	成贤六期	24.5143	24.5143	货币	4.2545
10	成贤三期	7.1241	7.1241	货币	1.2364
11	雅枫二期	5.2382	5.2382	货币	0.9091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10、2022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确认立信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89,949.28元；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04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818.11万元；同意将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100,089,949.28元，按1:0.0999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90,089,949.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陈晓峰、陆永华、黄亚婷、谢凌志、雷家荣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超、周丽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代小兰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立信会所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2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46248564E的《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	净资产折股	37.9359
2	陆永华	362.004	净资产折股	36.2004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26.033	净资产折股	2.6033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31.699	净资产折股	3.1699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59.843	净资产折股	5.9843
6	成贤二期	40.700	净资产折股	4.0700
7	中小企业基金	27.272	净资产折股	2.7272
8	冯源绘芯股基金	9.090	净资产折股	0.9090
9	成贤六期	42.545	净资产折股	4.2545
10	成贤三期	12.364	净资产折股	1.2364
11	雅枫二期	9.091	净资产折股	0.9091
合计		1000.00	—	100.00

11、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1,045.9157万，增资金额共计45.9157万元，由新股东特瑞特星熠贰号以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346248564E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	净资产折股	36.2705
2	陆永华	362.004	净资产折股	34.6112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26.033	净资产折股	2.4890
4	特瑞特星熠壹号	31.699	净资产折股	3.0307
5	特瑞特云帆壹号	59.843	净资产折股	5.7216
6	成贤二期	40.700	净资产折股	3.8913
7	中小企业基金	27.272	净资产折股	2.6075
8	冯源绘芯股基金	9.090	净资产折股	0.8691
9	成贤六期	42.545	净资产折股	4.0677
10	成贤三期	12.364	净资产折股	1.1821
11	雅枫二期	9.091	净资产折股	0.8692
12	特瑞特星熠贰号	45.9157	货币	4.3900
合计		1,045.9157	—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2月，以特瑞特企业管理作为股权激励平台**(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

(3)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通过特瑞特企业管理受让原股东陈晓峰、陆永华 3%股权，股权份额为 15 万股。

(5)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为陈晓峰、陆永华、徐维波、李宁、刘中、陶军军、陈雨辰，均为公司骨干员工。2021年4月，陶军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陆永华、陈晓峰。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议案的表决。虽未进行相关议案的审议，但2018年12月26日，特瑞特企业管理各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合伙人以1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合伙平台的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已缴足相应出资。

此外，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7)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①服务年限要求

除非出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激励对象自取得合伙企业出具的合伙人出资证明之日起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再至少工作 6 年。

②锁定期

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③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A. 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

a. 协商退出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公司或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b. 其他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 i 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公司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
- ii 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iii 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
- iv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七条的任何约定，或本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
- v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B. 服务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a. 激励对象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后，若公司尚未实现 IPO 项目或者被收购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i 继续持有出资额；

ii 经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

b. 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且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全体合伙人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i 继续持有出资额；

ii 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2、2020 年 12 月，以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作为持股平台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星熠壹号合计认购公司 9.5426%股权，股权份额为 52.7463 万股，其中特瑞特云帆壹号认购 34.4815 万股，占比为 6.2382%；特瑞特星熠壹号认购 18.2648 万股，占比为 3.3044%。

（5）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特瑞特云帆壹号激励对象为陈晓峰、陆永华、陶军军、陈雨辰、徐茜、胡琴立、尤林峰、程欢

瑜、王佩岚、杨建国、陈波、吴兴君，均为公司骨干员工。2021年4月，陶军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陆永华、陈晓峰。2021年4月，陈波、吴兴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小波。2021年10月，杨建国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小波。

程欢瑜于2021年7月离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继续持有特瑞特云帆壹号出资，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7月20日，就程欢瑜辞职事项，公司执行董事陈晓峰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程欢瑜离职触发《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的情形进行豁免，即结合程欢瑜服务期内对公司的贡献，程欢瑜可在离职后继续持有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2021年7月20日，就程欢瑜继续持有特瑞特云帆壹号出资事项，特瑞特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华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程欢瑜继续持有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离职触发《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的情形进行豁免。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考虑程欢瑜对公司的贡献，保留其持有的份额具有合理性，且已通过相关审议。

特瑞特星熠壹号激励对象为陈晓峰、赵起越、徐小波、徐维波、李宁、赵红刚、刘中，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6）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特瑞特星熠壹号及特瑞特云帆壹号，并同意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各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合伙人以1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合伙平台的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已缴足相应出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增加的52.7463万元由股东特瑞特星熠壹号认缴18.264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由股东特瑞特云帆壹号认缴34.48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13号”《验资报告》。

（7）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除协商退出时转让价格不同及服务期届满后退出形式不同外，其他相关制度及约定与特瑞特企业管理一致。

根据公司与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云帆壹号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协商退出及服务期届满后的退出形式作出如下约定：

“第六条 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甲方与特瑞特机器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无条件承诺：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

第八条 服务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8.1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存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强制退出、未实现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其他退出或违约情形的，在其服务期届满后，可以本条 8.3 款约定退出。

8.2 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 72 个月后，若特瑞特机器人尚未实现 IPO 项目或者被收购的，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

8.3 甲方服务期届满且合伙企业、甲方、全体合伙人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的，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继续持有出资额；

（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3、2022 年 4 月，以特瑞特星熠贰号作为持股平台

(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3)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特瑞特星熠贰号认购公司 4.39% 股权，股权份额为 45.9157 万股。

(5)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特瑞特星熠贰号激励对象为陈晓峰、陆永华、崔巍玮、胡鸿敏、雷家荣、马超、单师朋、严月、刘笑笑、林清龙、王高星、张洁、杨文彪、杨明浩、郭硕鑫、马建国、谢凌志、许国忠、殷结根、李志、郭硕洋、舒果、夏启胜、唐迪如、尤建、徐春雨、杨春雨、王成松、席浩强、欧红佳、李贤利、周丽敏、代小兰、李会、崔春妹、张贵侠、黄春杰、徐丹，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拟设立特瑞特星熠贰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瑞特星熠贰号各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服务期限、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各合伙人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合伙平台的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已缴足相应出资。

(7)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特瑞特星熠贰号作为股权激励平台，除退出机制、**退出价格**不同外，其他相关制度及约定与特瑞特企业管理一致。

根据公司与特瑞特星熠贰号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协商退出及服务期届满后的退出形式作出如下约定：

“**第六条 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甲方与特瑞特机器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无条件承诺: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

第七条 甲方服务期内其他退出情形

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甲方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甲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1) 因甲方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特瑞特机器人依法辞退甲方的;

(2) 甲方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特瑞特机器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因甲方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特瑞特机器人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

(4) 甲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七条的任何约定,或本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

(5)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8.1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存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强制退出、未实现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其他退出或违约情形的,在其服务期届满后,可以本条8.3款约定退出。

8.2 甲方取得出资额之日起的72个月后,若特瑞特机器人尚未实现IPO项目或者被收购的,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继续持有出资额;

(2) 经特瑞特机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1+8%*实际持有出资额天数/365)-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

8.3 甲方服务期届满且合伙企业、甲方、全体合伙人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的,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继续持有出资额;

(2) 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

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大学本科	无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	大学本科	无
3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大学本科	无
4	谢凌志	董事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10月	大学本科	无
5	黄亚婷	董事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8月	大学本科	无
6	马超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	大学本科	无
7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大学本科	无
8	周丽敏	监事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大学本科	无
9	陈雨辰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3月	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徐维波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	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大学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陈晓峰	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阿尔帕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卓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星熠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特瑞特星熠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永华	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T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苏州罗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大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苏州卓兆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卓兆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特瑞特云帆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董事长。
3	雷家荣	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经营者；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质控督导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2020年8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智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谢凌志	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江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总经理助理。
5	黄亚婷	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三十九部高级项目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
6	马超	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PM；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3月，任卓兆点胶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7	代小兰	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龙德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阳（苏州）纸器包装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8	周丽敏	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监课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复扬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EHS主管；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EHS主管；2018年6月至

		2020年6月，任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监事、行政主管。
9	陈雨辰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技工；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泓臻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10	徐维波	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82.73	35,563.57	12,73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7.67	19,204.89	7,21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87.67	19,204.89	7,210.95
每股净资产（元）	11.49	33.33	1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	33.33	1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1%	44.92%	42.85%
流动比率（倍）	1.25	1.86	2.05
速动比率（倍）	0.98	1.35	1.62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15.76	30,079.97	18,911.08
净利润（万元）	2,004.57	6,657.02	9,05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4.57	6,657.02	9,0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4.02	6,150.73	8,83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4.02	6,150.73	8,831.43
毛利率	51.98%	52.19%	75.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65%	48.41%	18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72%	44.73%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6.75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6.75	1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3.16	5.76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96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5.54	-2,065.99	6,09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11	-2.09	7.02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

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76.1975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鉴于折股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股改前的实收资本金额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具有可比性，即原有限公司的 1 元实收资本和股份公司的 1 股没有可比性。为保持可比性，公司根据股改时点股本与实收资本的折算比例作为调整系数，将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折算为与股本口径可比的数值，模拟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张宏广
项目组成员	章洪量、刘薇、陈玲、刘婷、杨卫勤、蒋人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禛、林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张腾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守成、徐小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

公司致力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逐步实现了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等多系列点胶阀制造技术的突破，并打破国外龙头企业多年来在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包括全部阀体核心部件以及绝大部分整机核心部件，丰富的硬件储备能力以及工艺数据库构筑了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壁垒。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将独立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通过对核心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的深耕钻研，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针对市场需求和客户痛点，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产业化研发，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客户协同创新，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生产灵活性以及产品的一致性。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及自主品牌，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切入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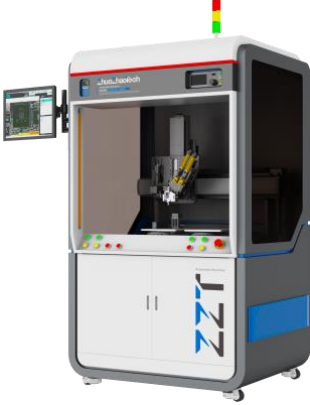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点胶精度、一致性等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中 SMT 段、HSG 段、FATP 段的点胶、涂覆作业。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点胶设备

产品系列	典型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IDV-D6 系列		<p>应用领域: 适用于多行业多应用的点胶环境, 具备简单高效等特点。</p> <p>主要参数: 支持双 Y 平台, 最大行程 400mm, X 轴最大行程 600mm, X/Y 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 Z 轴行程 100mm, 最大移动速度 500mm/s; 重复精度 0.02mm;</p> <p>产品特点: (1) 桌面式平台, 灵活便捷, 可快速实现应用; (2) 结构简单, 可实现高速度和高精度; (3) 多接口实现视觉的轻松接入。</p>
IDV-G6 系列		<p>应用领域: 适用于多行业多应用的点胶环境, 包括红胶粘接、密封胶灌封、导热胶涂覆、双组份粘接等。</p> <p>主要参数: 重复精度 0.02mm; X/Y 轴最大行程 600mm, 最大移动速度 800mm/s; Z 轴最大行程 150mm, 最大移动速度 500mm/s</p> <p>产品特点: (1) 落地式平台, 更高的负载和稳定性; (2) 可挂载多角度多阀体的工艺应用; (3) CCD 引导式编程, 视觉识别与补偿; (4) Y 轴可搭配旋转平台, 软件支持 5 轴 4 联动, 实现多维曲线加工。</p>
Line-3 系列		<p>应用领域: 可用于多行业微量精密涂覆应用场景, 如 Masking、Coating 等工艺, 针对单个高精元件的遮蔽防护、整体的涂覆, 可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的涂覆。</p> <p>主要参数: 重复精度 0.01mm; X/Y 轴最大行程 800mm, 最大移动速度 1000mm/s, 加速度可达 1G; 链条式轨道最大可调 500mm;</p> <p>产品特点: (1) 配合精密雾化阀, 可实现纳米级涂覆; (2) 配合喷射阀, 实现单元件遮蔽防护; (3) 搭载 CCD 视觉系统; (4) 配备可调节式链条轨道 (5) Z 轴可设置 XY 方向微动平台, 最小间距支持 30mm, 实现多阀同步; (6) 支持 Z 轴旋转轴, 多角度实现涂覆应用。</p>


<p>Line-5 系列</p>		<p>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 SMT 行业，如 IC 元器件的底部填充，封装、围坝点胶等工艺。</p> <p>主要参数: 重复精度 0.005mm；X/Y 轴最大移动速度 1200mm/s, 加速度可达 1.2G；有效点胶行程 500X500mm。 最小点直径 0.3mm，旋转角度最大 45°。</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直线电机，整体铸造式构架，满足高速运动的使用环境； (2) 可选配双轨道，双阀同步或异步点胶； (3) 自动称重，自动清胶； (4) 搭配视觉引导编程，胶路检测等； (5) 三段式底部加热系统； (6) 激光测高。
<p>DB-AT 系列</p>		<p>应用领域: 适用于 3C、汽车电子等 HSG、FATP 等工艺的应用。</p> <p>主要参数: 重复精度 0.02mm；双龙门 X 轴行程 850mm，双 Y 轴行程 650mm，双轨道最大 100-250mm。 A 轴 360°，R 轴 ±35°。</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双龙门构架，共 10 轴实现 5 轴 4 联动点胶。 (2) 双 Y 轴轨道实现 4 工位独立点胶，配备 A 轴、R 轴实现产品多角度无死角点胶； (3) 配备视觉引导编程、纠偏、胶路检测； (4) 系统软件支持复杂的多维曲线加工，可以满足各类异性产品的点胶路径，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功能，保证胶路形状的一致性。 (5) 配备 MES 系统，支持胶量、气压、胶重、运行状态、产品数量、产品状态等多数据监测。 (6) 并入全自动化产线，实现物料的自动进入，翻转、加工、检测、输出。 (7) 支持自动清胶、胶重监测、X/Y/Z 自动对针。

2、点胶阀类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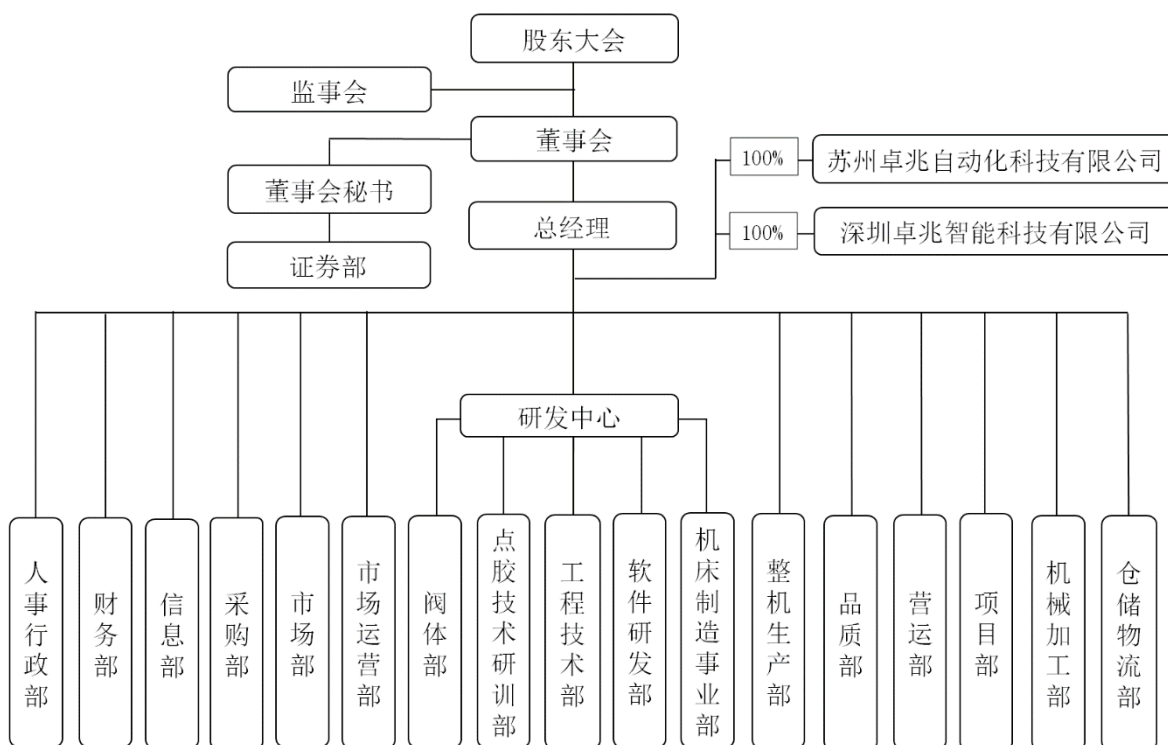
<p>单液螺杆阀 (SPEN 系列)</p>		<p>应用领域: 适用于 UV 胶、红胶、密封硅胶、润滑脂、导电胶、环氧胶、散热硅脂等多类型单组份流体。</p> <p>产品原理: 应用的核心是基于体积输送计量泵，能够确保压力的稳定和泵的线性特性，确定了泵的转速、时间和流量之间的关系，所以恒定的物料可以通过时间或泵的旋转速度来实现计量；</p> <p>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小点胶量 0.0001ml； (2) 配备多种规格转子与定子，最大流量支持 3ml/s； (3) 点胶精度小于 ±1%； (4) 转子与定子使用特殊材质，具备高耐磨耐腐蚀性； (5) 支持多模式点胶（时间、自动、体积）。
<p>双液螺杆阀 (SPEN 系列)</p>		<p>应用领域: 适用于丙烯酸、环氧型、导热膏等双组份流体；轻松实现陶瓷粘接、金属粘接、非金属粘接、磁铁粘接、密封、导热等工艺。</p> <p>产品原理: 应用的核心是基于体积输送计量泵，实现定量高精度胶量输出。A/B 组份经过混合，并通过制冷模组实现延长胶水的开放时间，减少胶水的浪费，最低温度可达 -20℃。采用双闭环控制电机驱动，轻松控制两种组份胶体的混合比例，控制电机的时间与转速，可快速改变出胶量的大小。</p> <p>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小点胶量 0.0005ml； (2) 配备多种规格转子与定子，最大流量支持 6ml/s； (3) 点胶精度小于 ±1%； (4) 最大输出压力大于 4Mpa； (5) A/B 胶比例的监控与调整； (6) 特制的定转子适配单 A、单 B 胶水的不同特性，具备更高的耐腐蚀性； (7) 针对导热胶，特制的定转子具备更高的耐磨性； (8) 适用 1:1, 1:2, 1:5, 1:10 等各种混合比例，可随需求调整任意比例。

<p>压电陶瓷喷射阀（ZJET系列）</p>		<p>应用领域： 适用于 UV 胶、红胶、密封硅胶、润滑脂、导电胶、环氧胶、热熔胶等多类型单组份流体。</p> <p>产品原理： 采用压电陶瓷材质设计驱动部件，撞针行程精确可控，脉动电压调整撞针速度，实现持续精确点胶。</p> <p>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全压电模式，使用寿命可达 10 亿次； （2）点胶误差小于 1%； （3）内置温度和行程传感器，执行喷射点胶和接触点胶任务，实现点胶不低于 99%的一致性； （4）运行频率可达 1000Hz； （5）最小线宽 0.18mm； （6）可适配热熔胶，最高支持 250℃的喷射点胶。
<p>喷雾阀（SV系列）</p>		<p>应用领域： 适用于低粘度 UV 胶等表面涂覆材料。可实现纳米级高精度雾化，在 Nano Coating 雾化工艺中表现尤为凸出。</p> <p>产品原理： 通过活塞行程控制输出流量；通过气流道控制雾化效果。创新使用了精密尖针式撞针，获得了更小的点胶宽度，内部专利型切割式气道，可是雾化气压更加均匀的分布在喷嘴周围。</p> <p>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微分头控制撞针行程，精度可达 0.005mm； （2）雾化气压与出胶压力使用比例阀控制； （3）支持 MES 系； （4）可适配标准针头。
<p>转子、定子</p>		<p>转子特点： 转子传动杆材质为 SUS304，经过旋风铣加工，精度可达 0.005mm。软轴可以保证螺杆随着传动杆高速旋转而不被卡住。</p> <p>定子特点： 定子外壳采用 SUS304 材质，定子模芯和定子外壳压铸成型，以保证定子和转子的配合精度。定子模芯可满足耐腐蚀、耐磨损、耐热熔等不同使用环境。</p>

撞针、喷嘴		<p>撞针、喷嘴采用硬质合金，硬度 HRA 均在 90 以上，喷嘴孔径最小可加工 0.03mm 以上，孔径内光洁度可达 Ra0.1 镜面，同心度、垂直度、真圆度 5um；</p> <p>撞针、喷嘴可提供+5mm，+10mm，+15mm，+20mm 或定制外径和长度；</p> <p>喷嘴顶端有平面型，锥形，探针型（最小外径 1mm）；</p> <p>撞针、喷嘴亦可采用氧化锆陶瓷材质，以适配不同的流体应用。</p>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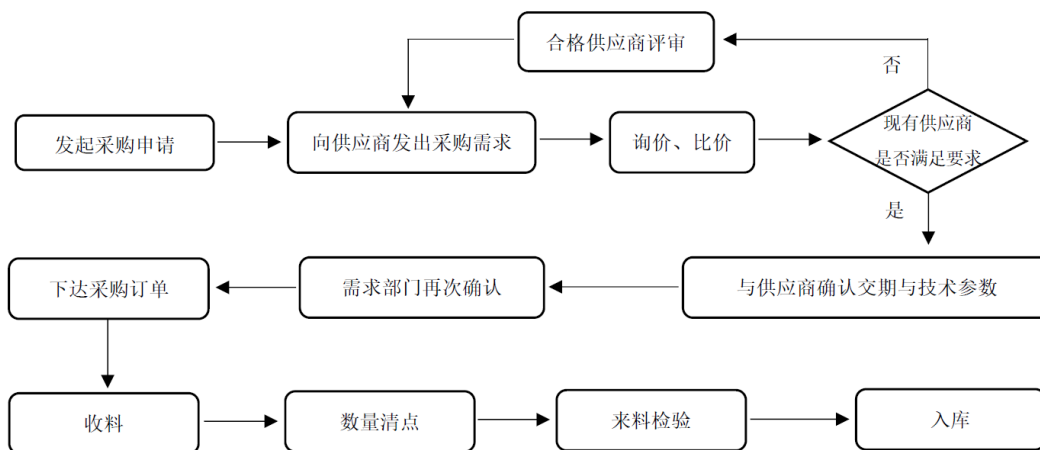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调处理公司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等资本规划事宜。
人事行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需求，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策略、制度、流程并及时优化。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政 部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需求，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办公管理体系和流程的细化与优化；EHS 管理体系、方案的建立、维护与执行，EHS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相关 EHS 政策的宣导与实施；负责公司行政六大模块的具体工作，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相关的工作落实。
	项目申报部	解读、搜集政府政策、项目、资质、专利、商标、补贴等相关政策信息。项目、资质、专利、商标、补贴等相关事宜对接与申报。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统筹企业资金管理；投、融资风险管控；银行、政府、各类外部机构的对接、沟通、协调。
信息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公司 IT 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各种计算机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采购部		主要负责采购制度、规范、流程的建立、完善与推动。原材料、设备、易耗品等采购，保证正常生产、业务开展，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供应商开发、维护、管理。
市场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趋势，制定销售策略、销售目标、并落实开展。
市场运营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业务、项目需求，综合成本、质量、进度，协调组织公司各部门，保质、保量、按期交付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销售提供后勤服务与支持，负责业务及销售相关事务性工作，维持业务正常开展与运行。
阀体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需求，负责阀体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评估、开发、设计；组织实施阀体研发规划、制定阀体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阀体研发管理体系；阀体研发项目执行及相关监控、组织阀体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公司产品标准、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点胶技术研训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线，对相关研发、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培训、技能考核、技能等级评定及稽查。对产品线提交的技术案例进行分类汇总，并出版共享。
工程技术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负责整机的立项、开发、设计，并完成设备调试；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风险评估；项目 DFM 的制作、项目 3D、2D 设计；项目 NPI 阶段日常问题点状况跟踪；项目问题、技术难点突破。
软件研发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完成软件及配套硬件的立项、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维修、升级、技术支持。
机床制造事业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机床制造事业部整体规划，研发设计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机床，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整机生产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业务订单以及备货需求，组织安排人力进行生产活动，按照客户和厂内工艺以及品质要求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公司生产进度、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及 6S、生产异常汇总及反馈及不良品评审，生产工时/报表记录、生产物料出入库，生产物料盘点。
品质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检验等制度、程序、流程、标准、目标的制定、实施、运行、完善；ISO9001 推行、落实执行；内外部评审、第三方监督审核组织实施；生产各环节品质管控、客户端问题点跟踪处理；降低质量成本，提升品质、良率。
营运部		主要负责在销售项目及研发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与监督，助力项目顺利进行、达成项目目标。
项目部		主要负责根据市场部、销售订单要求，实施项目管理、前期评估及项目执行，做好客户管理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项目及售后服务；为市场、销售及各部门提供支持。
机械加工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业务订单需求或研发需求，安排生产加工产品，以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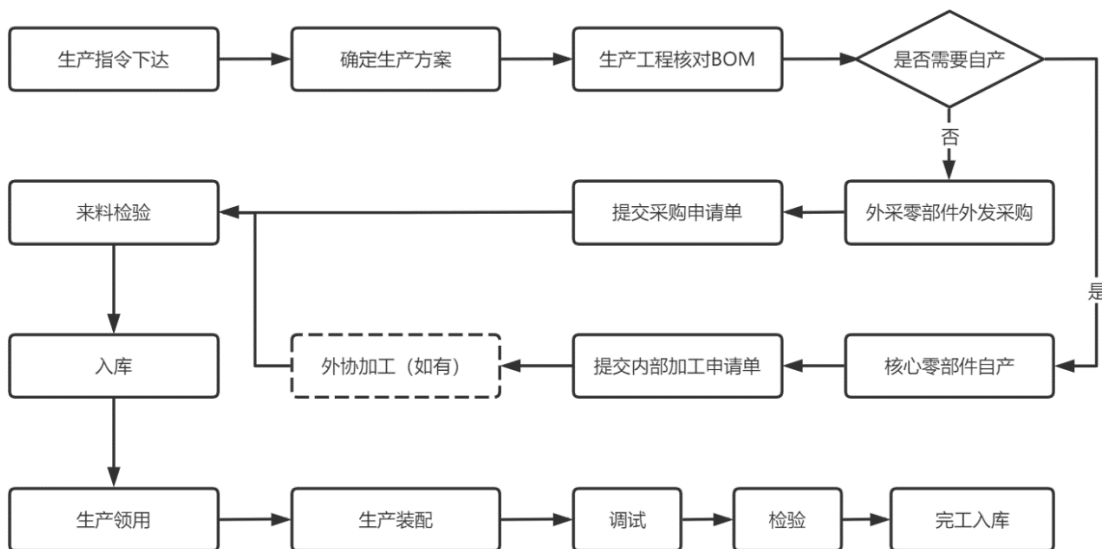
	需求。
仓储物流部	主要负责仓储区域的规划、物料、货物管控、账务管理、盘点实施；确保仓储料、账、卡一致；提高、优化仓库管理的准确率、及时性、库容利用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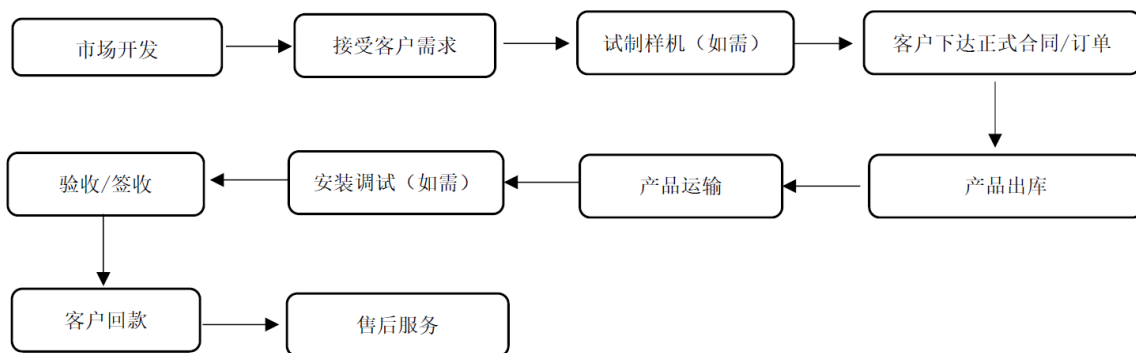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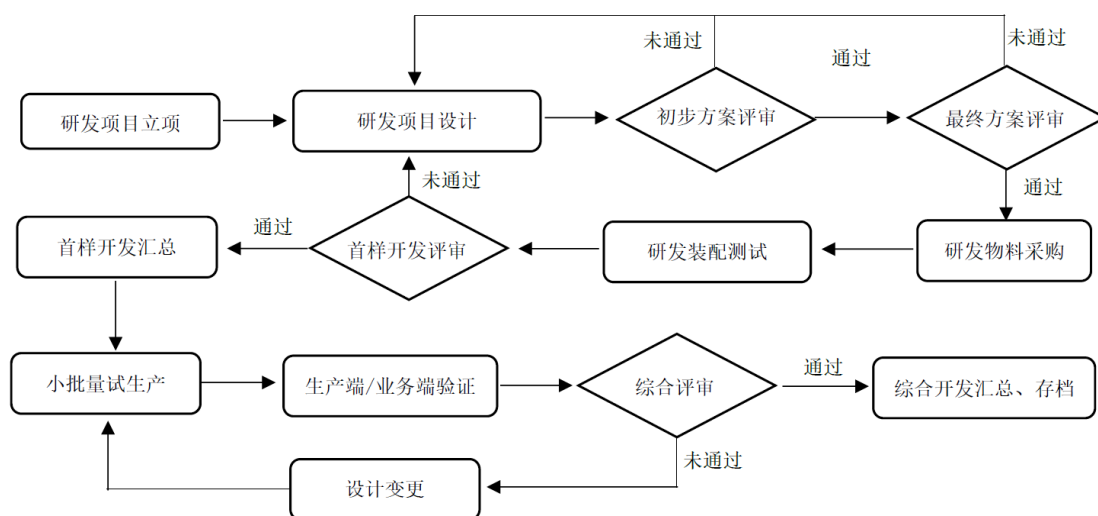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就少量核心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特殊资质的外协厂商。在整机装配环节（如机构装配、电气装配），考虑到交期等因素，公司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3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苏州优艾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8.96	32.84%	13.76	9.72%	-	-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宇阳模具加工厂	无	市场价格	8.11	29.75%	39.45	27.88%	22.16	38.00%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3	苏州云曦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6.02	22.07%	49.54	35.01%	-	-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4	谷利斯（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2.91	10.67%	2.00	1.41%	-	-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5	吴中区胥口皓东机械厂	无	市场价格	0.96	3.53%	7.23	5.11%	1.43	2.46%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6	苏州奥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	-	16.71	11.81%	31.04	53.21%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7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	-	0.25	0.18%	1.90	3.25%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8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新众协五金制品厂	无	市场价格	-	-	-	-	0.57	0.99%	合格供应商管理	否
合计	-	-	-	26.96	98.86%	128.93	91.11%	57.11	97.91%	-	-

注：以上统计包含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在内。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该等委托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将该等工序委外系现代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惯例。

(2) 选择标准、合同约定及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加工成本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并在后续合作中持续评估其加工能力及供货质量。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价款及支付、质量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均按照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为了保障工序外协的产品加工质量，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评估机制。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在产品出运前对产品进行自检，同时公司品质部也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对采用工序外协的产品实施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控。若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由特定外协工序所引起，公司将向相关工序的外协厂商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

(3) 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就上述外协工序，目前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可替代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公司委外加工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螺杆点胶技术	自主设计并加工了多种规格的定子与转子,实现了全工艺流程的设计制造,满足不同流体的耐磨、耐腐蚀、耐热熔特性。通过该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的单组份、双组份螺杆阀,最小稳定出胶量可达到0.0001ml,适用于微量高精度点胶应用,被广泛应用于多种点胶工艺。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2	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	通过磁栅测量胶水液位并进行PID算法自适应调整混合比例,液位差精度控制在0.1mm以内,提高了混合比例并节约了胶水。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3	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	通过对双组份输出胶水进行制冷,延长了胶水的固化时间,并减少了胶水的浪费,且最大支持-20℃的工作温度。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4	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	基于压电效应原理,控制压电陶瓷制动器的长度,带动钨钢撞针与喷嘴高频撞击,实现喷射式非接触点胶。基于PID的DC-DC高压数控电源技术,利用PWM方式实现压电陶瓷的高速稳定驱动。喷射频率最高可达1000Hz,最小点胶量为0.00006ml。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5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使用放电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安装治具,可实现在钨钢表面加工最小0.03mm直径的通孔,并且小孔的中心度小于0.01mm。使用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艺,可实现直径1.5mm钨钢撞针的加工,并保证撞针端部球面呈镜面。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6	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可以满足各类异性产品的点胶路径,支持曲线拐角变频功能,保证胶路形状的一致性;工艺更加紧密、牢固;可到达多个元器件布局中的狭小区域,避免碰撞;针头/喷头可以实时调节倾斜角度,满足同一产品上不同区域的点胶/涂覆要求;整块PCB的点胶/涂覆作业,仅需一次编程;无需多余装夹,减少人工介入。通过该技术形成了DB系列产品,满足了多个项目的全自动化量产。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7	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利用三轴直角坐标技术,通过集成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减少生产组装误差的环节,提高机器人组装的一致性;通过对高速点胶过程中各类机械结构件的研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制，包括精度控制和机械结构稳定性控制，其中运动机构部件采用模具成型技术，配合伺服电机、丝杆和滑轨，可实现运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0.01mm。			
8	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运输导轨实现自动上料、对位、点胶、胶路检测、装配、检测、下料。可自定义点胶轨迹；满足同时生产多种规格型号产品的不同点胶路径，并对X/Y/Z 每条运动轨迹路线的长短、位置、速度进行任意编程；通过参数调节产品表面胶水的宽度和厚度，达到稳定点胶的效果；设备采用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CCD 视觉对位系统、激光高度补偿和称重反馈，并支持多轴联动点胶，并能兼容自主研发的各种点胶阀类型。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9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各类屏幕侧边、中框及智能穿戴产品类，以及各种异型产品点胶，设备兼容自主研发的气动喷射阀、压电喷射阀等，满足客户对点胶工艺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主营业务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132619	一种通用型点胶机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2	2020100910939	一种动态混合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0年6月12日	实质审查	
3	201911360445X	双液螺杆阀用出胶比例校验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1日	实质审查	
4	2017112369557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机	发明	2018年3月20日	实质审查	
5	2017112363014	双液点胶机供胶装置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实质审查	
6	2017112369523	一种双液点胶机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实质审查	
7	2017112362670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装置	发明	2018年6月5日	实质审查	
8	201711235762X	一种螺杆阀定子和转子	发明	2018年4月6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模块				
9	2017112369006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机	发明	2018年4月6日	实质审查	
10	2017112357352	双液控压点胶机	发明	2018年4月3日	实质审查	
11	2017112357808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装置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实质审查	
12	2017112270908	一种高频率点胶的喷射阀	发明	2018年3月20日	实质审查	
13	2017112304618	桌面型点胶机器人	发明	2018年4月3日	实质审查	
14	2017102705068	双液螺杆点胶阀	发明	2017年9月5日	实质审查	
15	2017101420969	点胶阀	发明	2017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	
16	2017101424851	具有自动清胶功能的点胶机	发明	2017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17	2020114369248	双组份点胶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18	2020116319544	用于3C零件组装的点胶设备	发明	2021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19	2020116355536	真空点胶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20	2021107713902	高品质自动点胶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26日	实质审查	
21	2021107713419	高效点胶系统	发明	2021年10月26日	实质审查	
22	2021111573153	快拆式擦胶机构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23	2021111869237	用于5G基站元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4日	实质审查	
24	2021112803608	5G通讯设备用小剂量点胶机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实质审查	
25	2021105607190	一种设有集水装置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实质审查	
26	202011625616X	一种可精确控制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实质审查	
27	2020116154452	一种带导向结构的撞针阀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质审查	
28	202011613330X	一种气动高压阀及其工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作过程				
29	2020116154664	一种气动高压阀的密封结构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质审查	
30	2020116133297	一种撞针阀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质审查	
31	2020116322975	一种可精确监测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1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32	2020116322301	一种可精确控制流量的混液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33	2020116436497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撞针阀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实质审查	
34	2020113072380	压电陶瓷喷射阀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公布	
35	202011155820X	用于粘度液体的供料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36	2017108824963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点胶机	发明	2018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苏州卓兆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1584204.6	真空点胶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	ZL202121549725.8	点胶机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	ZL202121684787.X	用于点胶系统的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	ZL202122297035.4	自动化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	ZL202122297189.3	针头自动擦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	ZL202122297012.3	智能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	ZL202122296465.4	用于针头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	ZL202122388324.5	具有自动清胶装置的针头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	ZL202023340484.4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出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717522.9	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	发明	2021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	ZL202021056875.0	一种针头式喷雾阀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056923.6	一种加热式双组份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3	ZL202021037690.5	阀体擦胶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038354.2	一种通用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193652.2	一种带比例调节功能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167288.2	一种定量喷雾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167139.6	一种动态混合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8	ZL201922370570.0	双液螺杆阀用出胶比例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280719.6	一种微量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280716.2	一种大流量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753731.8	一种水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2	ZL201822015895.2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3	ZL201822015894.8	一种磁栅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4	ZL201821873521.8	一种压电陶瓷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638304.6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638301.2	双液点胶机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7	ZL201721637558.6	一种双液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8	ZL201721638246.7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638462.1	一种螺杆阀定子和转子模块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638203.9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1	ZL201721636858.2	双液控压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637455.X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630180.7	桌面型点胶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4	ZL201721629311.X	一种高频率点胶的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5	ZL201720435999.1	双液螺杆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6	ZL201730098321.4	双液螺杆阀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7	ZL201720234553.2	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234762.7	具有自动清胶功能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39	ZL201621295344.0	一种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0	ZL201621295267.9	一种三段式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1	ZL201630583476.2	大包装热熔胶螺杆阀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2	ZL201620203332.4	一种步进推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3	ZL201610150616.6	一种大容量步进推胶机构	发明	2018年8月2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4	ZL201620203472.1	一种单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5	ZL201610150648.6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大容量点胶机	发明	2018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6	ZL201620203331.X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7	ZL201610150647.1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发明	2017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203180.8	一种羽翼型滑台单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49	ZL201630022677.5	三轴平台(单工位)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0	ZL201630018491.2	三轴平台(双工位)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1	ZL201630000852.0	单轴机器人手(DT040)	外观设计	2016年9月7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2	ZL202022406877.4	气动式循环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3	ZL202022401635.6	高效连续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4	ZL202022400253.1	用于粘度液体的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5	ZL202022705515.5	点胶机用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6	ZL202022698630.4	高速流体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7	ZL202022714380.9	精密压电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8	ZL202022705512.1	高精密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59	ZL202022698778.8	压电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0	ZL202022705547.5	高精度喷射式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705532.9	非接触式高速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2	ZL202022698801.3	用于点胶系统的非接触式阀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3	ZL202022698672.8	高精度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4	ZL202011444690.1	真空自动点胶机	发明	2022年3月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5	ZL202022953527.X	用于密封仓的升降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6	ZL202022953647.X	用于真空仓的密封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7	ZL202022953642.7	自动升降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8	ZL202022953600.3	升降式密封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69	ZL202022956170.0	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0	ZL202022955859.1	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1	ZL202022956168.3	密闭式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2	ZL202022955887.3	密封型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3	ZL202022953658.8	高密封性的自动点胶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置						
74	ZL202022956191.2	具有废胶感应功能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5	ZL202022953674.7	喷射式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6	ZL202022956204.6	简易真空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7	ZL202022953596.0	可回收废胶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8	ZL202022953635.7	废胶可回收的真空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79	ZL202030754546.2	气泡监测系统设备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0	ZL202022942359.4	高可靠性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1	ZL202023315235.X	可调压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2	ZL202023320148.3	吸真空破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3	ZL202121413244.4	气动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4	ZL202121415937.7	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5	ZL202121415995.X	用于电子产品加工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6	ZL202121549577.X	高品质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7	ZL202121549741.7	电子产品加工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8	ZL202121684964.4	点胶装置的阀体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89	ZL202121740453.X	稳定型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0	ZL202023340224.7	一种栓塞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1	ZL202023347221.6	一种可精确监测混液比例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2	ZL202023339934.8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入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3	ZL202023346304.3	一种可精确监测流量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双液螺杆阀						
94	ZL202023335407.X	一种带加热套的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5	ZL202023286079.9	一种带导向结构的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6	ZL202023335330.6	一种气动高压阀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7	ZL202023286080.1	一种气动高压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8	ZL202023335329.3	一种撞针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99	ZL202111135097.3	实现自动换胶的热熔胶喷射阀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1038355.7	一种通用型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2942457.8	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2942458.2	用于电子工业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2953361.1	双液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2953387.6	电子产品用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5	ZL202022955890.5	真空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2956167.9	真空环境下的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3220319.5	点胶机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3221945.6	用于密封腔的吸真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2334084.0	一种不停机换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2336475.6	一种具有流量监控功能的双液螺杆阀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1	ZL202121740445.5	电子产品加工用阀体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2	ZL201630000855.4	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3	ZL202010614781.9	调节式压电喷射阀	发明	2021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4	ZL201630000853.5	单轴机器人手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2390068.3	用于点胶机针头的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6	ZL202022406018.5	连续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7	ZL202022955950.3	用于真空环境的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8	ZL202121415943.2	自动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19	ZL202121415986.0	电子产品加工用自动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0	ZL202121684788.4	高品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2942370.0	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2	ZL202022953501.5	高精度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3	ZL202022953689.3	真空自动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4	ZL202230048664.0	视觉点胶机(D-SCUD)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原始取得	
125	ZL201721245407.6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	苏州卓兆	原始取得	
126	ZL202120035197.8	一种轨道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原始取得	
127	ZL202120036736.X	一种顶升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原始取得	
128	ZL202120053095.9	一种产品支撑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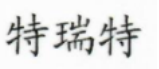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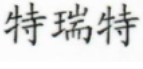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6986	2018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2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8SR446991	2018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3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9SR0853450	2019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4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1135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9SR0854059	2019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气动喷雾阀控制系统 V1.0	2020SR0143446	2020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一种气动式点胶控制系统 V1.0	2021SR0243622	2021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2.0	2022SR0301815	2022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9	五轴四联动点胶系统 V1.0	2022SR0320715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特瑞特	15849019	7	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TERITRA	16764019	7	201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特瑞特	50344292	40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TERITRA TERITRA	50330120	40	2021年06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ROBOTICS			日至 2031年 06月20 日			
5		TERITRA TERITRA ROBOTICS	50353453	9	2021年 06月28 日至 2031年 06月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TERITRA TERITRA ROBOTICS	50360073	42	2021年 08月07 日至 2031年 08月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特瑞特	50352869	42	2021年 08月14 日至 2031年 08月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特瑞特	5035345	9	2021年 10月14 日至 2031年 10月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ZZT	28573101	40	2018年 12月14 日至 2028年 12月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ZZT	28574457	7	2019年 03月07 日至 2029年 03月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卓兆	58756150	42	2022年 02月14 日至 2032年 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卓兆	58756113	7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述 1-2 项商标系母公司受让自子公司苏州卓兆。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eritra.com	www.teritra.com	苏 ICP 备 19008134 号 -1	2019 年 2 月 26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1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23,349.70	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浔阳江路东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083,997.83	5,813,597.99	良好	购买
合计		6,083,997.83	5,813,597.9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双液点胶机出胶比例校验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3,379.86
低粘度和填料的通用型备料系统 TRT-MP30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75,168.46
阀体控制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55,261.41
压电陶瓷喷射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65,907.68
高精密螺杆式智能点胶机器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05,561.07	1,997,541.77
高精密智能点胶机器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3,016.26	3,950,561.20
双轨10轴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503,765.22	1,628,011.47	-
双轨6轴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	1,031,172.30	-
活塞式点胶阀 P016	自主研发	-	783,440.96	-
真空点胶系统 VDS	自主研发	-	1,033,675.35	-
CNCEe11 三轴系统	自主研发	-	760,103.02	-
高粘度高填料备料系统 A280	自主研发	-	569,470.40	-
高粘度低填料备料系统 A220	自主研发	-	779,884.04	-
自流平设备备料系统 A300	自主研发	464,512.44	513,430.46	-
精密点胶控制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615,733.40	-
改进型双液螺杆阀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354,535.36	-
专用型单液螺	自主研发	-	1,612,821.09	-

杆阀的开发				
压电喷射阀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298,436.30	-
气动型阀体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76,949.48	-
UV COATING 点胶机	自主研发		425,665.87	-
2022 单液螺杆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293,383.60	-	-
2022 双液螺杆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457,401.61	-	-
2022 压电喷射阀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586,649.14	-	-
2022 控制器的优化改善项目	自主研发	402,299.24	-	-
2022 气动阀的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27,716.06	-	-
BC 点胶机+视觉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191,325.60	-	-
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164,262.85	-	-
3D 视觉点胶机	自主研发	312,911.85	-	-
大行程 (500*500) 在线式点胶机	自主研发	153,903.62	-	-
在线式高速精密点胶机	自主研发	179,293.46	-	-
供料泵第三代研发	自主研发	242,318.33	-	-
大流量螺杆阀研发	自主研发	168,293.15	-	-
TRT300 供料螺杆开发	自主研发	63,610.16	-	-
1GAL 供料单元开发	自主研发	50,125.10	-	-
5 GAL 螺杆供料开发	自主研发	51,058.43	-	-
加工中心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543.08	-	-
螺杆阀控制器	自主研发	141,911.16	-	-

软硬件升级				
压电阀控制器 软硬件升级	自主研发	101,700.21	-	-
十轴五联动点 胶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233,119.28	-	-
通用型信号控 制器	自主研发	114,371.99	-	-
液位传感器	自主研发	168,407.04	-	-
扫码枪	自主研发	110,747.99	-	-
其中：资本化金 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 占收入的比重	-	6.52%	6.80%	5.88%
合计	-	5,618,630.61	20,461,906.83	11,127,820.3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25019Q02097ROM	公司	中球联合国际 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28日	至2022年 10月27 日
2	TUV 认证 (ISO9001:2015)	011001932718	苏州卓兆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0年4 月15日	至2023年 4月11日
3	CE 认证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 :2010)	IT082138TR170907	公司	ISTITUTO SERVICE EUROPEI TECHNOLIGICI	2017年9 月7日	至2022年 9月6日
4	CE 认证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 :2010)	IT072138ZZ170907	苏州卓兆	ISTITUTO SERVICE EUROPEI TECHNOLIGICI	2017年9 月7日	至2022年 9月6日
5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 理贯标证书	2020-3205-01263	公司	苏州市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领 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 月7日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5JX III202000130	公司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应 急管理局	2020年2 月17日	至2023年 2月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346248564 E001X	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0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087	苏州卓兆	-	2019年2月27日	-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613713	苏州卓兆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7日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5874	苏州卓兆	苏州海关	2017年5月11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年2月22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司为2020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683，有效期3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458,855.43	190,313.98	1,268,541.45	86.95%
机器设备	8,838,697.71	2,380,228.84	6,458,468.87	73.0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4,421.17	950,094.07	1,114,327.10	53.98%

租赁性资产	773,863.86	157,102.23	616,761.63	79.70%
合计	13,135,838.17	3,677,739.12	9,458,099.05	72.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牧野线割机	1	670,285.5	180,418.62	489,866.88	73.08%	否
牧野火花机	1	566,672.72	152,529.44	414,143.28	73.08%	否
5轴5联动数控工具磨床	1	458,407.1	18,145.30	440,261.80	96.04%	否
数控机床	13	3,120,490.10	904,750.06	2,215,740.04	71.01%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300,884.97	57,168.24	243,716.73	81.00%	否
数控微孔机床	1	261,061.94	124,004.40	137,057.54	52.50%	否
数控车床	1	260,619.47	53,644.24	206,975.23	79.42%	否
闪测仪	1	253,767.26	34,152.83	219,614.43	86.54%	否
合计	-	5,892,189.06	1,524,813.13	4,367,375.93	74.1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科技城工业坊C区3号楼-3-301(1); 3号楼-3-301(2)	2,971.61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公司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科技城工业坊C区3号楼-2-201(1); 3号楼-2-201(2)	2,971.61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生产、办公
深圳卓兆	深圳燊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以北、广深港高铁线以东华强创意产业园一期1栋B座808	245.97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办公

上表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0.76%
41-50 岁	16	4.04%
31-40 岁	136	34.34%
21-30 岁	234	59.09%
21 岁以下	7	1.77%
合计	39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3	0.76%
本科	65	16.41%
专科及以下	328	82.83%
合计	39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9.09%
研发人员	63	15.91%
生产及技术人员	147	37.12%
销售人员	150	37.88%
合计	39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雨辰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调节式压电喷射阀(ZL2020106147819)、发明专利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ZL202010717522.9)等专利

2	徐维波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无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压力传感器（ZL201822015895.2）、实用新型专利连续供料设备（ZL202022406018.5）、等专利
3	李宁	工程技术部经理	-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工程师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发明专利一种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ZL201610150647.1）、发明专利一种三轴直角坐标大容量点胶机（ZL201610150648.6）、发明专利一种大容量步进推胶机构（ZL201610150616.6）等专利
4	徐小波	研发经理	-	中国	无	男	32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气动式循环供料机构（ZL202022406877.4）、实用新型专利高效连续供料系统（ZL202022401635.6）、等专利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雨辰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技工；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泓臻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2	徐维波	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总经理。
3	李宁	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新盛力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机构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工程技术部经理。
4	徐小波	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普菲特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创一度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阀体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卓兆点胶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雨辰	副总经理	130,164	0%	1.2445%
徐维波	副总经理	130,164	0%	1.2445%
李宁	工程技术部经理	82,440	0%	0.7882%
徐小波	研发经理	43,145	0%	0.4125%
合计		385,913	0%	3.689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外包

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装配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装配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产品的装配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从事装配业务不需要专业的资质，且系临时性的用工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其发生业务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30.97 万元、1,639.71 万元及 100.54 万元，各期前五大劳务公司的构成主要如下：

2022 年 1-3 月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0.65	70.27%
2	广东众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6	22.84%
3	苏州锐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81	5.78%
4	昆山安凡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2	1.11%
合计		100.54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苏州李想自动化有限公司	403.68	24.68%
	苏州锐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23.98	19.80%
	小计 1	727.66	44.48%
2	苏州豪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93.33	11.82%
3	德创智控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124.52	7.61%
	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78	2.25%
	小计 3	161.30	9.86%
4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婷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71.10	4.35%
	高新区浒关镇康利威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62.92	3.85%
	小计 4	134.01	8.19%
5	江西为你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25	7.11%
合计		1,332.56	81.46%
2020 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2.02	68.27%
2	高新区浒关镇康利威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15.28	11.33%
	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婷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部	10.00	7.42%
	小计 2	25.28	18.75%
3	东莞市世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2	8.54%
4	苏州百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81	2.83%
5	苏州益和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6	1.60%
合计		134.78	100.00%

注：苏州李想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锐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德创测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婷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部、高新区浒关镇康利威自动化技术服务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苏州豪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安凡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东莞市世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众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的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客户对交货期限要求较高，公司人手紧张，进而对辅助性装配工作的临时用工需求增加。

(2)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2021 年以后，基于临时性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对部分业务经验、技术要求不高，通过短暂培训即能胜任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临时补充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峰值为 5 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未超过 10%，以上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设备的看护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点胶设备	68,282,465.79	79.25%	205,797,886.53	68.42%	133,249,008.63	70.46%
点胶阀类	17,673,344.09	20.51%	94,150,678.37	31.30%	55,729,777.91	29.47%
其他业务收入：	201,742.90	0.23%	851,085.92	0.28%	132,029.63	0.07%
合计	86,157,552.78	100.00%	300,799,650.82	100.00%	189,110,816.1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主要应用于对点胶精度、一致性等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中 SMT 段、HSG 段、FATP 段的点胶、涂覆作业。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众精工	否	点胶设备及相关配件等	48,242,206.60	55.99%
2	歌尔股份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8,965,234.10	10.41%
3	立讯精密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5,929,101.50	6.88%
4	云众集团	否	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3,866,048.68	4.49%
5	宁波磁声实业有限公司	否	点胶设备及相关配件等	3,846,269.69	4.46%
合计		-	-	70,848,860.57	82.23%

注：云众集团包括：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义、李欢夫妇。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众精工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00,567,239.40	33.43%
2	立讯精密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65,805,113.11	21.88%
3	歌尔股份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43,551,066.72	14.48%
4	捷普科技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631,185.23	5.86%
5	富士康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356,041.28	5.77%
合计		-	-	244,910,645.74	81.4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歌尔股份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68,933,279.45	36.45%
2	博众精工	否	点胶设备	46,131,200.00	24.39%
3	立讯精密	否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20,259,011.02	10.71%
4	云众集团	否	点胶阀及相关配件等	17,385,762.01	9.19%
5	捷普科技	否	点胶设备、相关配件等	8,756,345.00	4.63%
合计		-	-	161,465,597.48	85.38%

注：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属于和硕科技，2021 年初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被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收购，后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被立讯精密收购并更名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因此 2021 年起，公司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额纳入立讯精密合并范围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5.38%、81.42% 和 82.2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限的业务开发资源主要投入于对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深度覆盖中，属于夯实业务基础、平衡产能分配、维护客户关系作出的战略选择，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客户合作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及其解决措施。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电气件、机构件、加工件（机加件、钣金件等）、电子件、辅材等。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

2022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相机等	3,447,283.20	16.84%
2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否	相机等	1,326,508.87	6.48%
3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钣金件等	1,029,263.69	5.03%
4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单轴机器人等	825,176.11	4.03%
5	东莞市世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钣金件等	702,219.68	3.43%
合计		-	-	7,330,451.55	35.8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	18,774,460.12	11.84%
2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否	相机等	10,781,916.71	6.80%
3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单轴机器人等	9,316,435.33	5.87%
4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钣金件等	8,588,606.43	5.42%
5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单轴机器人等	8,298,238.99	5.23%
合计			-	55,759,657.58	35.16%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驱动器、电机等	3,281,019.55	9.86%
2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	2,343,960.16	7.04%
3	苏州云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气动配件等	1,672,438.72	5.03%
4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	1,639,814.12	4.93%
5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钣金件等	1,415,360.71	4.25%
合计		-	-	10,352,593.26	3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流水线	9,831.35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流水线	13,336.26	正在履行中
	《特瑞特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流水线		正在履行中
3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外部流线	2,449.1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1,305.6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1,131.5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957.4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609.28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535.13	正在履行中
9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944.64	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1	《补充协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买卖框架协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832.96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点胶机改造等	533.54	履行完毕
15	《固定资产采购合约(大陆)》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无	点胶机	128.6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7	《销售框架协议》	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螺杆阀及其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8	《销售框架协议》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螺杆阀及其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上表中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

序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关系		额(万元)	
1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573.64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书》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协伺服	164.60	正在履行中
					164.60	正在履行中
3	《设备销售合同》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控制器点胶设备	327.43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298.5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295.25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对针支撑、上桌架、下桌	284.86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	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工控机	242.19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昆山市固展金属有限公司	无	桌架、过板流道外罩、机架、入料口护罩	235.31	履行完毕

上表中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15,000.00	2021/06/23-2031/06/22	抵押	履行中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1/11/29-2022/11/28	无	履行中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700.00	2021/11/08-2022/11/07	无	履行中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2/01/20-2023/01/19	无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990.00	2021/06/30-2022/06/29	无	履行中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	2021/09/26-2022/09/25	无	履行中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1/11/05-2022/11/04	无	履行中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无	500.00	2021/12/20-2022/12/19	无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无	500.00	2021/09/28-2022/09/06	无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无	500.00	2021/12/13-2022/12/12	无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322988600 ZGDB202100048	有限公司	HTU322988600FBWB20210002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	土地使用权	2021/04/20-2023/11/02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浔阳江路东的宗地出让给公司，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88.41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土建机电施工总承包（含基坑围护工程）发包给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含税价 9,300.00 万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建设项目

①2018 年 8 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②2018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行审环验），

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2) 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①2020 年 5 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②2020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24 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进行验收，确认“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①2022 年 1 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自动化设备 10,000 套。

②2022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31 号），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环节。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5”，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346248564E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第四条规定：“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环评验收，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排污登记，未超过《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规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优化和完善。公司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B/T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5019Q02097R0M	公司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2	TUV 认证（ISO9001:2015）	011001932718	苏州卓兆	TUVRheinland CertGmbH	2020年4月15日	至2023年4月11日
3	CE 认证（ENISO12100:2010；EN60204-1:2006/AC:2010）	IT082138TR170907	公司	ISTITUTOSERV ICEEUROPEITE CHNOLIGICI	2017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6日
4	CE 认证（ENISO12100:2010；EN60204-1:2006/AC:2010）	IT072138ZZ170907	苏州卓兆	ISTITUTOSERV ICEEUROPEITE CHNOLIGICI	2017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厂房系租赁取得，现有厂房已经出租方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验收通过，2015年5月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5]第0405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子公司深圳卓兆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现有办公场所已经所有权人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验收通过，2016年11月24日，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6]第0631号），确认消防验收合格。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比价；询价、议价结束后，若确认无需导入新的供应商，采购员向供应商确认交期及技术参数等关键数据，并与需求部门确认是否符合其需求，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经询价、议价确认需要导入新的供应商，则根据《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制度》启动新供应商评审流程，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其实施评价和选择。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点检及相关复核工作，并由品质部对供应商来料进行物料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制的标准化零部件及组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阀体及核心零部件（如定子、转子等）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工艺标准和作业程序组织生产，以确保自制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调试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资质的外协厂商。此外，公司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整机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直接向苹果公司及其知名EMS厂商、设备集成商等直接客户供货；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与其原先合作的贸易商的合作时间较长

而具备一定的合作粘性，公司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间接提供产品。公司产品因客户的参数、工艺、良率等要求具有一定的定制属性，因此，贸易商通常在明确终端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再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商务接洽、客户互相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客户发出采购意向后，公司进行硬件选型、方案设计，形成试制样机供其进行工艺验证。如样机可满足客户工艺要求，客户则向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前瞻性需求，配合其进行新设备的研发。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3%、52.19% 和 51.98%，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毛利率	51.85%	52.12%	75.53%
间接销售毛利率	54.48%	54.88%	79.15%

根据上表，公司间接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点胶阀类产品，而公司的点胶设备主要为直接销售，由于公司点胶阀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点胶设备，因此拉高了间接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1)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否为苹果公司所指定；

1)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销售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产品的外壳组装、FATP、SMT 等环节的点胶、涂覆作业。报告期，公司持续跟进苹果公司各代新品，为其提供点胶设备及技术支持。公司与苹果公司产业链的合作流程主要分为：工艺验证、商务谈判、正式交易三个阶段。

① 工艺验证

苹果公司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和技术，由苹果公司主导开发，公司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及设备集成商通过密切配合，参与到苹果公司产线设备的开发。用于苹果公司生产线的高精度点胶设备存在验证周期长、且每代新产品均需进行工艺验证等特点。公司自苹果公司新产品的生产验证阶段开始，便通过提供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方式参与到

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制造工艺中，并经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等阶段，方能确定客户新品生产工艺所需的设备技术方案。一旦确定技术方案并通过苹果公司的验证，除非有重大缺陷或异常，否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改点胶设备供应商或点胶技术方案。

② 商务谈判

A. 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为苹果公司的新品开发定制化设备，采购价格谈判通常在产品打样验证通过后进行。公司综合物料成本、人工投入等因素，向苹果公司提交产品报价。苹果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报价材料进行价格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苹果公司审核通过后，确定该款新机型的采购价格，并告知其 EMS 厂商按照协商价采购。

B. 采购量

采购量方面，主要由苹果公司与其 EMS 厂商，结合预测的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量、生产线产能等多因素，共同确定。自打样测试阶段，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便已开始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预计情况、自身产能规划情况等，确定设备采购需求。当公司产品通过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验证后，EMS 厂商就会根据其目前产线建设及排产情况，与公司提前确定年度内的供货计划，并向公司逐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

C. 正式交易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交易模式分为四种情形：

a. 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即苹果公司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将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产品交付至苹果公司的指定地点，并由苹果公司进行验收（如需）、支付货款。该模式下公司产品的价格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直接谈判确定。

b. 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即苹果公司指定其 EMS 厂商（主要为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向公司采购，由 EMS 厂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并由 EMS 厂商进行验收（如需）、支付货款，该模式下的采购价格也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直接谈判确定。

c. 苹果公司指定设备集成商采购，即苹果公司指定其设备集成商（博众精工）向公司采购，由设备集成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并由设备集成商进行设备验收、支付货款。该种交易模式的原因为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

求逐步提高，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EMS厂商的产品生产。该种交易模式下，博众精工销售给苹果EMS厂商的生产线中的点胶设备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为：公司先向博众精工提出报价，博众精工基于公司的报价并留存一定的集成业务利润率，与苹果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公司再根据博众精工与苹果公司的最终价格谈判情况，考虑到博众精工集成业务利润率，进一步确定与博众精工的定价。

d. 供应商自主采购，即苹果公司不指定设备供应商，由其供应商自主选择并确定交易价格（如富士康等EMS厂商的部分订单通过在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招标的方式确定等）。

(2) 报告期内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公司不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苹果公司直接采购	231.84	2.69%	367.74	1.22%	10.12	0.05%
苹果公司指定EMS厂商采购	1,224.64	14.21%	9,266.31	30.81%	6,973.53	36.88%
苹果公司指定设备集成商采购	4,820.06	55.94%	9,840.47	32.71%	4,613.12	24.39%
苹果产业链供应商自主采购	1,441.88	16.74%	7,915.03	26.31%	4,827.65	25.53%
合计	7,718.43	89.59%	27,389.55	91.06%	16,424.42	86.85%

(3)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角色，是否为苹果公司所指定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前述合作产业中的地位和角色具体如下：

前五大客户	在前述合作产业中的地位和角色	是否为苹果公司指定
博众精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是[注]
歌尔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声光电精密零部件及精密结构件、智能整机、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年度，荣获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百强第3位、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第86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64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等多项荣誉。	是[注]

立讯精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2004年，研发生产的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2021年度，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年（第34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位，并荣获“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2021中国数字经济产业示范样本”等称号。	是[注]
捷普科技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全球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之一。	否
富士康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74年，在电子代工服务领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过四成。	否
云众集团	主要从事与胶水相关的流体控制和自动控制设备、UV固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公司非苹果产业链客户，最早与公司2015年就开始稳定合作，系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作伙伴。	否
宁波磁声实业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其为苹果产业链提供磁性材料及器件，市场份额在苹果产业链处于中上水平。	否

数据来源：主要客户的官网、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客户访谈确认等。

注：公司向博众精工、歌尔股份、立讯精密销售的点胶设备、点胶阀系苹果公司指定采购。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在各自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向博众精工、歌尔股份、立讯精密销售的点胶设备、点胶阀产品系苹果公司指定采购。

(4) 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1) 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

苹果公司创立于1977年，是全球知名跨国高科技公司。根据《福布斯》《财富》等诸多全球品牌价值榜单，苹果公司近年来一直位居全球品牌价值榜首。2021年财年营业收入达3,658.17亿美元，净利润为946.8亿美元。根据IDC数据统计，2021年苹果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为5,780万台、TWS耳机出货量为2.996亿台，均位列全球第一位。基于出色的设计及研发能力，苹果公司在平板电脑、TWS耳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拥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及服务能够不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创造消费需求，加上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苹果公司已成为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能够进入苹果公司产业链体系已成为消费电子制造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受益于苹果公司供应链及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公司与苹果公司长期以来在技术上合作

公司自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以来，便参与了苹果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所需点胶设备及点胶阀的开发工作。基于苹果公司对技术创新不断的投入和长期以来高规

格的技术要求，促使公司不断增加在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及点胶阀的研发投入，从而与苹果产业链实现共赢的局面。公司也持续不断为苹果公司提供卓尔有效的点胶技术解决方案，从而确保公司参与的苹果新产品生产线的顺利运行。所以，从多年的合作来看，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业务开展相对稳定。

3) 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模式，使得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苹果公司的新老产品在设计上，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水平上，如果不出现重大的质量事故，苹果产业链不会轻易替换到其他供应商。公司具备对苹果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特点、开发周期及技术要求的深刻理解。公司拥有多年来与苹果公司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通过点胶工艺的创新，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涉及点胶工艺的痛点，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交期的高要求，并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产线持续良好运转。从而增强了客户的黏性。

4) 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目标的一致性

苹果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在与歌尔股份、立讯精密、富士康等 EMS 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了互利共赢。一方面，苹果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顶级公司，为 EMS 厂商及设备集成商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订单，如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公司主要客户近年来受益于苹果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了产能及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在苹果供应链及 EMS 厂商“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的采购目标下，公司克服各种技术难点，主要产品实现了重要供应链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快速有效控制公司供应链的成本，也为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等实现了增质降本的目标，实现了双方的共赢。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上不断投入，创建自主创新的平台，以帮客户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作为公司的重要目标，与客户之间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稳定发展的基础。因此，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5) 苹果公司执行与供应商共同进步的管理策略

根据苹果公司每年发布的供应链报告，苹果公司实行与供应商“持续合作”的模式，通过能力培养、持续培训、专项评估、《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遵守情况评估和调查五大方式，与供应商保持交流，不断推动供应商进步。因此，苹果公司在每一家供应商的投入，对于供应商而言均是宝贵的经验，极富价值。一直以来，公司在产

产品的研发、制造过程中均以苹果产业链质量标准为准绳，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以苹果供应商的准则严格培养及要求公司的员工。正是因为与苹果公司的共同进步，从而使公司一步步成为具备较大竞争力的点胶设备领先厂商，这种相互影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供应关系，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巩固公司与苹果产业链的供求关系。

综上，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具备稳定性。

(三) 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特斯拉的代工商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的设备集成商昆山睿力得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丹特拉夫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天津松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万元）	131.89	1,114.21	307.99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	0.70%	3.70%	3.57%

(四) 公司对其他领域客户的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除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公司其他领域客户主要涵盖半导体、光伏、通讯、消费锂电池、Mini LED、生物医药等领域。随着人员队伍不断扩大、销售管理体系的不断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逐渐多样化，客户类型不断丰富：

所属终端领域	代表客户	开拓情况
半导体	日月光	正在工艺验证
光伏	阳光电源（300274.SZ）	2021年度开始合作，目前正在进行新项目的工艺验证
	迈为股份（300751.SZ）	2021年开始合作
通讯	苏州莱利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北京鑫智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消费锂电池	苏州奇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苏州鑫得赛斯列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开始合作

Mini LED	上海岩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生命医疗	安图生物 (602658. SH)	2021 年开始合作
	上海宇玫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上海融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基础研发+应用研发”的研发模式，基础研发系基于底层基础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的储备性研发，应用研发系基于客户工艺需求及市场应用情况而开展的项目性质的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的部门职责、程序及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等研发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装配与测试、首样评审、小批量试产、市场端/业务端验证、综合评审等。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智能制造装备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等。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无准入限制，其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职能归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以及商务部，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p>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并将高端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在内多个领域视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p> <p>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p>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2 月	<p>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p>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1 月	<p>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机器人等列为“鼓励类”产业。</p>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9 月	<p>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p>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p>将电子核心产业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p>
7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p>将智能制造作为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扎实构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p> <p>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p>

					督, 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 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	加快智能化关键装备研制, 推动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核心部件技术突破, 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 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 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 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9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89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 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 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推进智能制造。
10	《“十三五”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	提升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供给能力, 重点发展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和表面贴装设备等。围绕整机加工等领域, 实现制造装备和成套工艺重点突破, 形成配套能力, 提升国内装备供给能力。
11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c 财政部	2016年12月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 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 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 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年3月	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 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 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 培育新型生产方式, 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制造是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感知、人机互动、决策和执行技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及装备制造的深度融合与集成。在全球范围内，智能制造装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根据中间市场投资银行 HarrisWilliams 的分析，2020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1,76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650 亿美元。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以德国“工业 4.0”、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为代表，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战略，将产能转移到发达国家的意愿有所增强。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生产能力较弱。关键零部件产业被国外厂商把持使得零部件价格居高不下，同时伴随着国际政治、贸易形势的千变万化，国外关键零部件的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削弱了国内厂商的综合竞争力。以《中国制造 2025》为契机，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我国也将智能制造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已经从 2004 年的 65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57 亿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已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在政策、技术、资金等多方面迎来重大发展契机，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以公司所处的智能点胶设备细分行业为例，该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生命医疗等众多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终端制造产品将在新兴需求的带动下不断更新迭代，向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发展，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越来越短，下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效支撑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20 年全国包括点胶设备在内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272.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490.6 亿元；在 3C 电子领域，2020 年国内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133.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191.8 亿元。

早期，国内智能点胶设备行业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厂商占据垄断地位，点胶设备的关键制造技术掌握在国外大型厂商手中。虽然国内点胶设备的参与厂商众多，但大多厂商从事附加值较低的设备安装集成服务，核心零部件仍然高价从国外厂商购买。近年来，国内涌现出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但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目前国内的半导体封装领域，仍主要由美国诺信等国外厂商所垄断，

国内厂商的参与程度较低；在高端消费电子生产制造环节，以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厂商以及以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产高端点胶设备供应商为主，其余点胶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限。

（2）行业发展趋势

1）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促进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提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适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自 2011 年开始持续下降。此外，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国内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也快速提升，从 2010 年的 3.09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8.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5%。受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消失，使得智能制造装备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制造业企业将通过智能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率，从而促进智能制造装备需求的提升。

2）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迫切、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业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智能制造装备的国产率有所提高，但主要还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同质化竞争严重，核心技术储备仍然不足，关键装备及其“卡脖子”关键技术依然未能有重大突破，依旧面临着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水平低、受制于人的严峻形势。《“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因此，推进高端装备国产化成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力争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在国家战略、市场需求迫切的双重情况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进口替代空间巨大，能够在关键领域实现技术重大突破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将取得极大的竞争优势。

3）下游行业需求迭代加快，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向着定制化、信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智能制造装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例，随着通讯技术、芯片制程、新材料的技术进步与突破，近年来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迭代速度越来越快，这要求智能制造装备需企业不断改变生产工艺，以适应下游客户实时变化的需求，进而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要求提升。此外，随着下游行业智能化工厂建设进度的加快，有效地降低了设计与生产制造之间的不确定性，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工具积极寻求精益生产的发展路径。未来，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必然会深度参与到客户智能工厂的规划建设中，鉴于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与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匹配工程较为复杂，因此下游客户智能工厂建成后，出于替换成本考虑，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经确立合作关系的智能制造装备厂商，进而极大地增强客户粘性。

4）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态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融合发展

近年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态的发展，一方面创造出了新的需求增长

点，拉动了下游行业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极大地改变了智能装备制造生态系统。在新业态的驱动下，智能制造生态系统融合了网络装置、感测装置、机器人等智能硬件和云端平台、大数据分析等软件，利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关键技术，链接制造产业的上中下游，逐步形成各生产制造环节紧密连接的制造生态系统。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智能制造产业运行起步较晚，受制于关键设备的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在创新应用上相对薄弱，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格局中，仍是国外大型企业占据主导力量。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工业经济发展形势展望（2020 年）》，我国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和工业等产业对外技术依存度在 50%以上。而在当前国际政治、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对海外供应商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的依赖制约着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业平稳健康发展。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早期，国内智能点胶设备行业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厂商占据垄断地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附加值较低的设备安装集成服务，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制造技术掌握在国外大型厂商手中。随着国内厂商在技术上的突破，国内涌现出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的垄断格局。但目前国内高端点胶市场仍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虽然国内点胶设备的参与厂商众多，但专业从事高端点胶设备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较为有限，拥有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则更少。经过多年的钻研攻克，公司实现了点胶设备关键制造技术的突破，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目前国内的半导体封装领域，仍主要由美国诺信等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内厂商的参与程度较低；在高端消费电子生产制造环节，以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厂商以及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国产高端点胶设备供应商为主，其余点胶设备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限。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基本情况
美国诺信	NordsonCorp.，（以下简称“美国诺信”）成立于 1954 年，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美国诺信为全球流体控制设备的领导者，拥有世界领先的自动精密点胶、喷射技术，以及表面涂覆的解决方案，设计并制造了全系列流体控制设备，适用于 SMT 组装、3D 和晶圆级封装、半导体封装、相机模块组装和其他广泛的精密制造领域。
日本武藏	武藏高科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武藏”）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日本武藏一直专注于点胶行业的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有点胶控制器、各类点胶机械臂及储胶桶、点胶针筒、点胶针头等配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生物、通信等。
维世科	ViscoTecPumpen-u. Dosiertechnik GmbH（以下简称“维世科”）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德国巴伐利亚。维世科是一家专门致力于各种粘性，剪切力敏感的和带有固体颗粒的以及半流体的介质精密计量输送系统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公司，产品应用

	领域包括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电子工业、传统工业、可再生能源、塑料制品、食品工业、化妆品、医药工业、医疗技术、生物技术、3D 打印等。
轴心自控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心自控”）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轴心自控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运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点胶密封、表面涂覆等工序环节，运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产品加工为主，同时包括家电、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轴心自控于 2016 年被瑞典上市公司 MycronicAB 收购。
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安达智能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半导体领域的 SMT 电子装联、FATP 后段组装的点胶和 TP 触摸屏涂覆等工序。
铭赛科技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赛科技”），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铭赛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设备配件以及其他设备，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精密电子组装、MEMS 器件封装、IC 封装领域的点胶环节。
凯格精机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凯格精机主要从事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的自动化精密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制造领域的电子装联环节及 LED 封装环节，主要产品为锡膏印刷设备，同时经营有点胶设备、柔性自动化设备及 LED 封装设备。
高凯技术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高凯技术主要从事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核心部件及相关整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电喷射阀及其配件、压电比例阀，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精密螺杆阀/泵，真空灌胶系统，下游应用覆盖声学、光学、FPC 和整机组装等多个 3C 电子制造细分领域，并逐步向锂离子电池、半导体制造等领域拓展。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点胶设备生产企业只有掌握涵盖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学科领域的核心技术，才能设计制造出满足下游高端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行业内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应用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快速掌握该等核心技术，特别是核心部件的制造技术。此外，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不断更新迭代，行业内企业需要快速地响应客户新需求，进而对相关技术的延展性、创新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往往需要企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淀，缺乏长期积累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关能力。

（2）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大型制造商不仅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长，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对于通过其认证的供应商，下游大型

制造商仍将对其进行较长时间的严格测试、认证，通常要经过样机开发试用、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后，方能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同时，一旦设备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出于产品质量与生产稳定性、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的考虑，下游大型制造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从而与设备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提高研发、服务效率，点胶设备供应商也会参与到下游大型制造商的开发环节，双方在技术、品质、服务等方面达成长期互信。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品牌壁垒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大型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自主品牌成功切入下游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知名客户并占据一席之地的点胶设备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端点胶设备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国内外点胶设备制造厂商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建立了市场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点胶在下游大型制造商生产环节中发挥着粘接、紧固、包封、填充等作用，点胶设备的性能会直接影响其产品整体功能的表现，下游大型制造商在考虑性价比的基础上，通常会选择具有一定品牌实力的供应商。因此，行业内的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

（4）专业人才壁垒

高端点胶设备的研发不仅涵盖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学科领域的知识，还涉及丰富的下游应用项目经验。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需要大量的多学科优秀科研人员以及长时间研究开发经验的积累，且对人员素质、技能、经验及协同合作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本行业内企业竞争不仅是单一人才资源的竞争，更是人才队伍之间的竞争。对于行业领先的企业来说，在企业的发展历程中，都会形成了企业人才培养的方法和路径，并形成人才梯队。新进企业则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高端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在内多个领域视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

随着工业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点胶设备作为零部件、组件及整机组装、封装环节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其应用范围较为广泛，除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外，还可用于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等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因此，“十四五”期间及未来，国产点胶设备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客户产线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此外，随着客户生产制程的不断复杂化，点胶工序在客户的工艺制程中的应用环节也越来越多，而对点胶设备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一条产线需配备的点胶设备数量亦在上升。因此，从终端应用场景的多样性，以及客户工艺制程对点胶设备的需求数量来看，点胶设备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20年全国包括点胶设备在内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272.3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加至490.6亿元；在3C电子领域，2020年国内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133.3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加至191.8亿元。但点胶设备种类众多，除公司生产的高端点胶设备外，还包括其他对精度要求较低的应用于传统行业的中低端点胶设备。国内点胶设备的参与厂商众多，但专业从事高端点胶设备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较为有限，拥有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点胶设备厂商则更少。

目前国内高端点胶设备的市场份额主要由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大型厂商所占据，国产化率相对较低，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高端点胶设备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克，已在各自细分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未来，国内高端点胶设备拥有较大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一方面，国外智能点胶设备大型厂商将更加重视国内业务的布局与开拓，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到了本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会对现有企业的市场份额、运营成本、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在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因此对智能点胶设备的需求也更高，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如果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而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又不如预期，则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目前正进行着快速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周期

越来越短，应对客户前瞻性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智能点胶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若行业内企业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工艺的更新及储备，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深耕，基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凭借过硬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在高端点胶市场具备了一定先发优势，得到了包括消费电子领域的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荣获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设立了江苏省智能点胶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省市级研发机构。

2、公司竞争优势

（1）生态链与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点胶运动控制器（硬件电路设计、底层算法）、机构模组（丝杆类、直线电机类）、点胶阀（各种阀体、阀体控制器、定子、转子、撞针、喷嘴等核心配件）、供料单元（各种容量及混合型供胶系统）、辅助单元（自动对针、擦胶、称重、缺胶报警、气泡检测、冷凝装置）等点胶设备核心组件（及组件中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且具备视觉定位检测技术以及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能力，致力于打造完善的高端点胶设备的生态链。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适配性，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积木式产品系列化及成本优势壁垒，当客户提出新的产品需求，公司可以快速地从产品数据库中匹配硬件方案，并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算法及软件的开发，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同时也实现了大批量快速交付优势。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与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积淀相结合，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点胶市场被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国外品牌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经过

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高端点胶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核心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了良好口碑，树立了自主品牌，得到了苹果产业链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逐步向汽车电子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成功供货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知名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业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智能制造装备在其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对点胶设备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建立了健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前期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测试实验室及测试人员，凭借丰富的工艺数据库，配合客户进行前期开发，通过公司内部各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凭借核心零部件及组件自研自产的储备优势，对生产资源进行提前布置和调配，以满足客户产品交期的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安排经验丰富的售后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4）管理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研发及客户服务团队内部配合高效，具备高度的主观能动性及服务意识。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指导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巩固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相对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资，融资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2）高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资源禀赋之一。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并形成了高效率的管理体系，但从未来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已难以满足公司全面

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专注于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11.08 万元、30,079.97 万元和 8,615.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51.04 万元、6,657.02 万元和 2,004.57 万元，公司具备稳定的业绩成长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33.34%
2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14.65%
3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3.0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8.43%
5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维修	70.00%
6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物联网通讯模块、静电检测防治产品及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智能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电子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智能传感变送器、无线通讯等产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维护及系统的解决方案	66.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之配偶石子花控制的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08-15	石子花持股 60%、陆丽萍持股 40%

模数电子主要从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之兄、嫂陈晓飞、张静控制的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司为”）、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多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	2014-06-05	张静持股 60%、陈晓飞持股 40%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	2009-11-10	张静持股 90%、陈晓飞持股 10%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司为营业收入	43.76	258.40	240.04
深圳多司营业收入	1,122.17	6,727.23	5,274.72
公司营业收入	8,615.76	30,079.97	18,911.08
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0.51%	0.86%	1.27%
深圳多司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13.02%	22.36%	27.89%

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重较小，业务规模相对公司较小。

（2）历史沿革

公司历史上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陈晓飞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3）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

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深圳多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桌面型机械手，深圳司为无已授权专利。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因此，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4) 产品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点胶设备生产商，公司拥有点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超过 50%，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定位于对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有需求的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

(5)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的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的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为拓邦股份（002139.SZ）的子公司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步进电机领域具备一定知名度，其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格精机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重叠具备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存在部分点胶设备相关业务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工商档案以及对陈晓飞、张静、陈晓峰进行访谈确认，陈晓飞、张静系真实合法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股权，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陈晓峰、陆永华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之情形。

综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前述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1)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深圳司为的主营产品为点胶机、锡焊机、螺丝机、模组等设备。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点胶机及平台	2,445.07	46.37	2,155.02	32.03	475.47	42.38
焊锡机及平台	946.79	17.96	979.20	14.55	177.78	15.84
螺丝机及平台	559.11	10.61	576.27	8.57	148.14	13.20
模组及其他	1,323.75	25.06	3,016.76	44.85	320.78	28.58
合计	5,274.72	100.00	6,727.23	100.00	1,122.17	100.00

根据深圳多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为点胶机、焊锡机、螺丝机等。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点胶机	80.67	33.61	90.13	34.88	23.32	53.29
焊锡机	78.57	32.73	85.91	33.25	8.01	18.31
螺丝机	39.67	16.53	42.30	16.37	9.20	21.03
其他	41.13	17.13	40.06	15.50	3.23	7.37
合计	240.04	100	258.40	100	43.76	100

(2)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其主要提供智能自动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考虑到焊锡设备、锁螺丝设备与点胶设备具备一定的技术通用性（如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凯技术除生产点胶设备外还生产部分激光熔锡喷射焊系统），基于谨慎性，公司在计算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时，以其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作为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卓兆点胶	18,911.08	14,360.05	30,079.97	15,699.43	8,615.76	4,478.14
深圳司为	240.04	33.46	258.40	40.78	43.76	7.61
深圳多司	5,274.72	760.07	6,727.23	971.78	1,122.17	191.81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51%	0.17%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3.02%	4.28%

（三）结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出具的说明及官网信息，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的具体特点	技术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	专业从事智能自动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主要客户群体为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	单轴机械手、两轴机械手、直角坐标机械手、水平多关节机械手、三轴台式机械手、带旋转轴台式机械手、台式三轴全自动点胶机、全自动焊锡机械手、自动锁螺丝机械手、视觉检测机械手、点胶涂胶系统配件、自动焊锡系统配件、视觉系统配件等产品的加工技术
公司	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	精密螺杆点胶技术、双组份胶水混合控制技术、双组份制冷温控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硬质合金加工技术、双轨十轴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在线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桌面式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

公司的 9 项核心技术包括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三类，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需要熟练掌握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并加以综合运用，根据下游客户工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公司各类核心硬件结构和控制系统均系自主开发，相关技术秘密无法通过产品拆解、专利解读等方式简单获取，具备较好的保密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8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铭赛科技的披露内容“点胶设备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最大运动速度和最大加速度，压电喷射阀的持续运行频率、最小点胶直径和线宽、最小喷射量和点胶一致性误差等均为行业内共同认可的通用关键技术指标，但是为实现产品在上述指标方面达到最高水平，行业内各个厂家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不尽相同。”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保密性及创造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别；公司的产品特点及主要客户区域、客户类型亦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存在显著区别。因此，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点胶设备生产商，公司拥有点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超过 50%，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定位于对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有需求的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

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从地区上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但面向的产业链及客户类别存在差异，因此，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与公司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从地区上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但面向的产业链及客户类别存在差异，因此，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从业务类型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产品对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其产品特点、技术、产业链及客户类型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存在实施的客观障碍，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2) 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依前述，为了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出具承诺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另行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防范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相关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措施，该等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存在实施的客观障碍，亦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亦已做出了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6,276	36.2705%	1.0774%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0,122	34.6112%	1.0525%
3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77	0%	0.3000%
4	谢凌志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2	0%	0.0200%
5	黄亚婷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6	马超	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29	0%	0.0500%
7	周丽敏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	0%	0.0100%
8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	0%	0.0100%
9	陈雨辰	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164	0%	1.2445%
10	徐维波	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164	0%	1.24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特瑞特星熠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特瑞特星熠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卓兆	执行董事	否	否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卓兆	监事	否	否
		苏州卓兆	监事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特瑞特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经营者	否	否
黄亚婷	董事	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晓峰	董事长、总	苏州成贤四期	6.11%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理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16.87%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壹号	3.03%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贰号	4.2135%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6.66%	股权投资	否	否
		平潭冯源玉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3%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0%	维修技术服务	否	否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	物联网产品开发	否	否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3%	互联网软件	否	否
		苏州集联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	物联网系统开发	否	否
		苏州为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特瑞特企业管理	16.47%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号	8%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贰号	4.2135%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成贤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7124%	股权投资	否	否		

		伙)				
		苏州永鑫开拓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莱博奥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技术服务	否	否
雷家荣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青阳县蓉城镇 芳黛服装店	100%	未经营	否	否
		特瑞特星熠贰 号	6.8337%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凌志	董事	特瑞特星熠贰 号	0.4557%	股权投资	否	否
马超	监事会主 席	特瑞特星熠贰 号	1.1389%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丽敏	监事	特瑞特星熠贰 号	0.2278%	股权投资	否	否
代小兰	职工代表 监事	特瑞特星熠贰 号	0.2278%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雨辰	副总经理	特瑞特企业管 理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云帆壹 号	13.05%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维波	副总经理	特瑞特企业管 理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特瑞特星熠壹 号	24.6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欢瑜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陆永华	监事	离任	副董事长	职务变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66,737.56	31,011,405.58	34,906,571.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94,4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600.00	-	324,000.00
应收账款	131,831,885.34	156,505,840.74	23,392,842.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62,741.22	1,898,411.60	893,790.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61,862.94	1,656,453.12	1,606,3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8,629,252.53	73,969,336.81	23,124,483.52
合同资产	766,440.35	766,440.3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4,643.77	2,145,775.98	287,563.07
其他流动资产	732,146.39	1,031,536.65	131,437.52
流动资产合计	272,409,310.10	268,985,200.83	109,861,55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974,758.34	952,310.64	514,955.0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58,099.05	9,600,324.89	8,579,155.45
在建工程	69,991,334.96	58,086,299.30	494,81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98,023.08	1,152,927.29	-
无形资产	5,813,597.99	5,864,297.96	6,067,09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5,253.08	952,953.81	655,4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534.56	2,944,245.43	1,051,61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0,416.28	97,128.35	16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18,017.34	86,650,487.67	17,523,310.25
资产总计	374,827,327.44	355,635,688.50	127,384,87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56,440.67	42,950,093.4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633,196.23	13,633,196.23	-
应付账款	43,681,777.33	53,122,067.93	7,760,461.8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204,568.07	4,734,984.85	1,844,14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16,496.10	7,736,572.73	4,131,266.42
应交税费	18,664,883.53	18,846,744.76	5,338,348.59
其他应付款	82,202,734.11	1,566,701.12	34,379,705.3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6,722.53	1,416,937.04	-
其他流动负债	574,784.92	615,548.04	239,738.34
流动负债合计	218,321,603.49	144,622,846.15	53,693,66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30,567.48	15,908,364.2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95,392.26	363,929.19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66,311.03	1,703,089.45	907,116.2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728.90	988,513.10	674,62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8,999.67	18,963,896.02	1,581,741.51
负债合计	259,950,603.16	163,586,742.17	55,275,40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761,975.00	5,527,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1,912,595.32	57,304,575.65	4,169,834.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499,403.33	6,499,40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964,128.96	122,482,992.35	55,912,7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76,724.28	192,048,946.33	72,109,46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76,724.28	192,048,946.33	72,109,4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827,327.44	355,635,688.50	127,384,870.1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157,552.78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其中：营业收入	86,157,552.78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684,175.04	221,368,449.95	83,749,150.87
其中：营业成本	41,376,199.71	143,805,341.68	45,510,339.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4,684.55	2,121,222.47	1,184,085.32
销售费用	9,454,806.53	29,046,597.06	12,625,747.01
管理费用	4,901,397.09	24,636,866.25	10,289,006.72
研发费用	5,618,630.61	20,461,906.83	11,127,820.38
财务费用	678,456.55	1,296,515.66	3,012,152.21
其中：利息收入	16,820.92	309,310.22	123,967.09
利息费用	470,181.47	420,980.74	-
加：其他收益	26,316.53	6,513,060.94	3,048,20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7,770.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4,480.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80,738.00	-7,171,330.34	752,273.24
资产减值损失	-	-40,338.9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83.92	-515,681.26	-44,62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2,748.35	78,854,682.23	109,292,003.11
加：营业外收入	19,492.13	137,864.47	16,7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64.16	466,627.11	12,84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7,576.32	78,525,919.59	109,295,906.13
减：所得税费用	4,501,862.56	11,955,693.02	18,785,53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69,776.22	217,777,043.89	189,617,91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431.19	5,307,985.31	7,619,8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382.29	7,973,741.64	5,191,0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3,589.70	231,058,770.84	202,428,74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5,496.44	160,111,941.42	65,606,75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94,562.59	47,418,595.91	24,131,5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2,230.79	17,691,624.28	37,173,65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944.28	26,496,465.88	14,594,4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48,234.10	251,718,627.49	141,506,4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5,355.60	-20,659,856.65	60,922,32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94,480.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7,77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8.94	1,362,685.15	785,51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8.94	27,194,936.65	785,51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6,597.08	61,803,346.81	12,130,73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25,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6,597.08	68,803,346.81	37,150,73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358.14	-41,608,410.16	-36,365,21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87,4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64,275.84	59,424,093.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4,275.84	59,424,093.29	33,087,4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9.99	5,208,411.06	700,3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5,839.99	5,208,411.06	60,700,3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435.85	54,215,682.23	-27,612,84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3.81	254,418.07	-2,071,65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1,879.50	-7,798,166.51	-5,127,38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8,101.90	34,206,268.41	39,333,6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9,981.40	26,408,101.90	34,206,268.4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2,482,992.35	-	192,048,94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2,482,992.35	-	192,048,94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38,025.00	-	-	-	34,608,019.67	-	-	-	-6,499,403.33	-	-109,518,863.39	-	-77,172,22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045,713.76	-	20,045,71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82,064.19	-	-	-	-	-	-	-	2,782,064.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82,064.19	-	-	-	-	-	-	-	2,782,064.19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38,025.00	-	-	-	31,825,955.48	-	-	-	-6,499,403.33	-	-29,564,577.1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6,499,403.33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4,238,025.00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912,595.32	-	-	-	-	-	12,964,128.96	-	114,876,724.28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5,912,765.78	-	72,109,4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

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5,912,765.78	-	72,109,46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512.00	-	-	-	53,134,740.98	-	-	-	-	-	66,570,226.57	-	119,939,47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6,570,226.57	-	66,570,22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512.00	-	-	-	53,134,740.98	-	-	-	-	-	-	-	53,369,252.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512.00	-	-	-	32,325,488.00	-	-	-	-	-	-	-	32,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809,252.98	-	-	-	-	-	-	-	20,809,252.98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2,482,992.35	-	192,048,946.3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106,086.34	-	-	-	6,499,403.33	-	25,402,396.67	-	38,007,88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106,086.34	-	-	-	6,499,403.33	-	25,402,396.67	-	38,007,88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7,463.00	-	-	-	3,063,748.33	-	-	-	-	-	30,510,369.11	-	34,101,58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0,510,369.11	-	90,510,36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463.00	-	-	-	3,063,748.33	-	-	-	-	-	-	-	3,591,211.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463.00	-	-	-	-	-	-	-	-	-	-	-	527,46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63,748.33	-	-	-	-	-	-	-	3,063,748.33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5,912,765.78	-	72,109,466.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2,116.42	8,970,597.70	10,226,71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94,4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600.00	-	324,000.00
应收账款	188,156,455.31	185,501,947.68	57,334,495.1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62,741.22	1,898,411.60	637,102.74
其他应收款	640,385.89	691,397.57	311,532.39
存货	58,088,730.02	70,683,252.78	17,721,720.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0,562.22	991,317.18	59,989.68
流动资产合计	264,514,591.08	268,736,924.51	111,810,04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86,902.84	9,386,902.84	3,716,90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84,587.93	9,133,035.74	8,074,438.56
在建工程	69,991,334.96	58,086,299.30	494,81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94,239.54	971,897.05	-
无形资产	5,813,597.99	5,864,297.96	6,067,09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5,253.08	952,953.81	655,4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331.97	425,284.50	144,2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0,416.28	97,128.35	16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29,664.59	91,917,799.55	19,313,134.93
资产总计	371,344,255.67	360,654,724.06	131,123,17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56,440.67	42,950,093.4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633,196.23	13,633,196.23	-
应付账款	43,120,746.88	55,060,026.23	10,647,428.9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407,705.57	4,496,040.16	1,410,242.49
应付职工薪酬	3,035,314.29	5,992,364.30	3,522,185.13
应交税费	17,259,306.14	17,806,643.44	4,689,756.60
其他应付款	82,031,000.00	1,302,000.00	34,152,615.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276.27	1,280,331.18	-
其他流动负债	573,001.73	584,485.23	183,331.51
流动负债合计	214,149,987.78	143,105,180.22	54,605,56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30,567.48	15,908,364.2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4,568.10	317,235.01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66,311.03	1,703,089.45	907,116.2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728.90	988,513.10	674,62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68,175.51	18,917,201.84	1,581,741.51
负债合计	255,518,163.29	162,022,382.06	56,187,30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761,975.00	5,527,4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1,912,595.32	57,304,575.65	4,169,834.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499,403.33	6,499,403.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913,497.06	129,066,388.02	58,739,1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26,092.38	198,632,342.00	74,935,87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44,255.67	360,654,724.06	131,123,175.5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64,632.79	283,848,242.06	151,186,034.05
减：营业成本	36,120,102.48	132,095,609.17	37,812,396.95
税金及附加	600,790.49	1,940,586.12	1,070,112.78
销售费用	9,210,706.74	28,406,139.71	9,394,431.28
管理费用	4,291,275.46	21,547,779.22	8,814,990.46
研发费用	5,618,630.61	20,461,906.83	11,127,820.38
财务费用	470,176.97	185,891.26	-18,507.71
其中：利息收入	1,544.16	286,160.45	37,211.15
利息费用	467,451.19	415,100.38	-
加：其他收益	24,454.84	6,484,716.05	3,037,9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588.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4,480.51
信用减值损失	-1,957,094.97	-1,077,881.10	-10,995.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5,235.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20,309.91	83,859,341.15	86,186,233.83
加：营业外收入	19,492.04	137,864.47	16,750.13
减：营业外支出	-	121,946.00	12,78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9,801.95	83,875,259.62	86,190,196.30
减：所得税费用	3,128,115.76	13,548,044.19	12,819,86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1,686.19	70,327,215.43	73,370,32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11,686.19	70,327,215.43	73,370,32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11,686.19	70,327,215.43	73,370,32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00,433.16	197,225,390.06	181,223,28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7,940.59	696,07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03,755.68	6,515,937.19	3,027,398.6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04,188.84	203,989,267.84	184,946,75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9,539.41	138,484,873.46	53,905,89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0,890.91	35,374,432.84	16,679,51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8,875.85	16,402,552.01	34,220,35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495.19	25,456,630.51	10,776,1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3,801.36	215,718,488.82	115,581,8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387.48	-11,729,220.98	69,364,8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04,126.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7,770.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5,865.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827,762.9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6,597.08	61,803,346.81	11,316,64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670,000.00	2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6,597.08	74,473,346.81	38,366,6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597.08	-47,645,583.88	-38,366,6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87,4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64,275.84	59,424,093.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4,275.84	59,424,093.29	33,087,4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8,411.06	700,3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5,208,411.06	60,700,3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275.84	54,215,682.23	-27,612,84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8,066.24	-5,159,122.63	3,385,3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294.02	9,526,416.65	6,141,03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5,360.26	4,367,294.02	9,526,416.6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9,066,388.02	198,632,3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9,066,388.02	198,632,34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38,025.00	-	-	-	34,608,019.67	-	-	-	-6,499,403.33	-	-115,152,890.96	-82,806,2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411,686.19	14,411,68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82,064.19	-	-	-	-	-	-	2,782,064.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82,064.19	-	-	-	-	-	-	2,782,064.19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38,025.00	-	-	-	31,825,955.48	-	-	-	-6,499,403.33	-	-29,564,577.1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4,238,025.00	-	-	-	31,825,955.48	-	-	-	-6,499,403.33	-	-29,564,577.15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1,912,595.32	-	-	-	-	-	13,913,497.06	115,826,092.38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8,739,172.59	74,935,8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8,739,172.59	74,935,87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512.00	-	-	-	53,134,740.98	-	-	-	-	-	70,327,215.43	123,696,46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0,327,215.43	70,327,21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512.00	-	-	-	53,134,740.98	-	-	-	-	-	-	53,369,252.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512.00	-	-	-	32,325,488.00	-	-	-	-	-	-	32,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809,252.98	-	-	-	-	-	-	20,809,252.9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61,975.00	-	-	-	57,304,575.65	-	-	-	6,499,403.33	-	129,066,388.02	198,632,342.00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106,086.34	-	-	-	6,499,403.33	-	45,368,844.03	57,974,33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106,086.34	-	-	-	6,499,403.33	-	45,368,844.03	57,974,33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7,463.00	-	-	-	3,063,748.33	-	-	-	-	-	13,370,328.56	16,961,53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370,328.56	73,370,32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463.00	-	-	-	3,063,748.33	-	-	-	-	-	-	3,591,211.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463.00	-	-	-	-	-	-	-	-	-	-	527,46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63,748.33	-	-	-	-	-	-	3,063,748.33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	-	-	-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27,463.00	-	-	-	4,169,834.67	-	-	-	6,499,403.33	-	58,739,172.59	74,935,873.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卓兆	100%	100%	50	2020.1.1-2022.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
2	深圳卓兆	100%	100%	770	2020.8.20-2022.3.31	设立	设立
3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0.1.1-2020.7.14	设立	设立
4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0.8.31-2021.4.12	设立	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为新设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见	
---	--

立信会所审计了卓兆点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兆点胶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提示：企业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客户所在地理区域、客户评级、担保物、客户类型、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企业需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分组。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8、（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租赁性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9、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产品销售

A、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国外销售：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实际装运出口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人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合同约定的人力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4、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

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其产品或商品构成融资租赁，则该交易产生的损益应相当于按照考虑适用的交易量或商业折扣后的正常售价直接销售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 事 会 决 议	使用权资产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22,640.74	-22,640.74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 事 会 决 议	使用权资产	-	-
		固定资产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37,597,760.00	-	-37,597,760.00	-	-37,597,760.00
合同负债	-	33,272,353.98	33,272,353.98	-	33,272,353.98
其他流动负债	-	4,325,406.02	4,325,406.02	-	4,325,406.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37,317,456.40	-	-37,317,456.40	-	-37,317,456.40
合同负债	-	33,024,297.70	33,024,297.70	-	33,024,297.70
其他流动负债	-	4,293,158.70	4,293,158.70	-	4,293,158.70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667,904.63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893,790.99	871,150.25	-22,640.74		-22,64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2,082,527.64	2,082,5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667,904.63		667,904.63	667,904.63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1,391,982.27	1,391,982.27
预付账款	637,102.74	614,462.00	-22,640.74		-22,640.7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作出了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2,082,527.64	2,082,527.64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7,904.63	667,904.63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租赁负债	-	1,391,982.27	1,391,982.27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	预付账款	893,790.99	-22,640.74	871,150.25

金额	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预收账款	37,597,760.00	-37,597,760.00	-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同负债	-	33,272,353.98	33,272,353.98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流动负债	-	4,325,406.02	4,325,406.0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157,552.78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净利润(元)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毛利率	51.98%	52.19%	75.93%
期间费用率	23.97%	25.08%	19.59%

净利率	23.27%	22.13%	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48.41%	1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44.73%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6.75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6.75	10.43

注：2020年度、2021年度每股收益系模拟计算，具体参见本“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和“（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051.04万元、6,657.02万元和2,004.57万元，净利率分别为47.86%、22.13%和23.27%，2021年度虽然收入规模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但因毛利率有所下降，且2021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金额2,080.93万元，综合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故2021年度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3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单位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凯格精机	未披露	797,353,713.93	595,219,189.47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176,858,342.70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24,647,729.36
	安达智能	139,244,636.00	628,113,229.68	506,690,270.62
	平均数	139,244,636.00	712,733,471.81	375,853,883.04

	申请挂牌公司	86,157,552.78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净利润(元)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13,182,231.49	85,343,726.78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65,491,761.7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61,134,532.84
	安达智能	25,772,662.53	152,559,130.33	133,401,807.70
	平均数	25,772,662.53	132,870,680.91	86,342,957.27
	申请挂牌公司	20,045,713.76	66,570,226.57	90,510,369.11
毛利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39.92%	41.55%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65.42%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55.49%
	安达智能	57.49%	61.94%	68.21%
	平均数	57.49%	50.93%	57.67%
	申请挂牌公司	51.98%	52.19%	75.93%
期间费用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25.67%	26.35%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9.92%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5.34%
	安达智能	37.10%	33.94%	36.89%
	平均数	37.10%	29.81%	29.63%
	申请挂牌公司	23.97%	25.08%	19.59%
净利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4.19%	14.34%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37.03%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7.21%
	安达智能	18.51%	24.29%	26.33%
	平均数	18.51%	19.24%	26.23%
	申请挂牌公司	23.27%	22.13%	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27.83%	29.08%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30.09%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9.87%
	安达智能	3.68%	24.99%	27.92%
	平均数	3.68%	26.41%	31.74%

	申请挂牌公司	14.65%	48.41%	1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24.92%	28.07%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7.05%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5.95%
	安达智能	3.24%	23.42%	24.82%
	平均数	3.24%	24.17%	28.97%
	申请挂牌公司	14.72%	44.73%	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97	1.57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0.9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72
	安达智能	0.43	2.52	2.22
	平均数	0.43	2.25	1.62
	申请挂牌公司	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97	1.57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0.9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72
	安达智能	0.43	2.52	2.22
	平均数	0.43	2.25	1.62
	申请挂牌公司	2.00	-	-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安达智能《上市公告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与高凯技术、铭赛科技相近，小于凯格精机、安达智能；受益于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毛利率保持了在较高水平，同时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35%	46.00%	43.3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8.81%	44.92%	42.85%
流动比率（倍）	1.25	1.86	2.05
速动比率（倍）	0.98	1.35	1.6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9%、46.00%和69.35%，2020年末和2021年末较为稳定，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分红的股利尚未支付，应付股利余额较大，导致2022年3月末负债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5、1.86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62、1.35和0.98，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2年3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分红的股利尚未支付，应付股利余额较大，导致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单位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52.01%	52.32%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18.6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3.60%
	安达智能	16.71%	18.59%	20.89%
	平均数	16.71%	35.30%	28.87%
	申请挂牌公司	69.35%	46.00%	43.3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凯格精机	未披露	52.51%	52.79%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15.87%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3.58%
	安达智能	20.50%	22.02%	23.81%
	平均数	20.50%	37.27%	29.01%
	申请挂牌公司	68.81%	44.92%	42.85%
流动比率（倍）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78	1.72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5.3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52
	安达智能	6.04	5.41	4.73

	平均数	6.04	3.60	3.83
	申请挂牌公司	1.25	1.86	2.05
速动比率（倍）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16	1.17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4.72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2.76
	安达智能	4.75	4.16	3.74
	平均数	4.75	2.66	3.10
	申请挂牌公司	0.98	1.35	1.62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安达智能《上市公告书》。

由上表可知，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所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融资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偿债压力较低，总体上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	3.16	5.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2.96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25	1.52

注：2022年1-3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6次/年、3.16次/年和2.26次/年，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订单集中在下半年且订单量较2020年度增加较多，导致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收入增幅较大，使得2021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较多，远超出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5次/年、2.96次/年和2.50次/年，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随收入规模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长，而公司基本以销定产，库存商品并未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

大幅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年、1.25 次/年和 0.94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且在建工程亦增加较多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单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凯格精机	未披露	5.81	3.99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40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54
	安达智能	3.04	3.46	3.41
	平均数	3.04	4.64	3.59
	申请挂牌公司	2.26	3.16	5.76
存货周转率(次)	凯格精机	未披露	1.86	1.82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2.07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93
	安达智能	1.36	1.59	1.50
	平均数	1.36	1.73	1.83
	申请挂牌公司	2.50	2.96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凯格精机	未披露	0.92	0.89
	高凯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0.66
	铭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0.96
	安达智能	0.64	0.82	0.80
	平均数	0.64	0.87	0.83
	申请挂牌公司	0.94	1.25	1.52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安达智能《上市公告书》。公司及安达智能 2022 年 1-3 月的指标均已经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具有合理性。

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呈逐年上升的良好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顺应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适当保障了存货的周转速率较快，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55,355.60	-20,659,856.65	60,922,3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15,358.14	-41,608,410.16	-36,365,2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8,435.85	54,215,682.23	-27,612,84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151,879.50	-7,798,166.51	-5,127,385.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

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5亿元、2.31亿元和2.02亿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0.74亿元、2.52亿元和1.42亿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2021年度采购材料的金额较2020年度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2021年度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1）毛利率方面，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因此2021年度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反映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上，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应收账款变动方面，2021年公司大量订单集中在年中，产品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

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变动金额	2021年度变动 金额	2022年1-3月 变动占比	2021年度变动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0.72	2,815.91	-132.06%	-3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86	-231.18	-6.96%	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3	278.27	-8.45%	-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7.64	-9,450.51	174.96%	11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2.40	-2,328.70	39.77%	2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94	1,948.21	6.13%	-2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06	-1,190.21	26.59%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53	-8,158.22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金额为正表示现金流入增加或现金支出减少，负数表示现金流入减少或现金支出增加。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815.9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9,450.51万元，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服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净额为-6,634.60万元，占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的比例为81.32%。

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为7,171.53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多，且采购量较小所致，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服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净额为3,076.92万元，占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金额的比例为4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各科目之间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615.76	30,079.97	18,911.08
应收票据余额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	32.40	-32.40
应收账款余额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83	-14,012.95	1,635.25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	-	-
合同资产余额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2.7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9	-185.82	-28.76

长期应收款余额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20	-43.74	-55.72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97.95	5,673.94	2,083.72
预收账款余额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3,759.78
合同负债余额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6	289.08	184.41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余额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	37.58	23.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6.98	21,777.70	18,961.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961.79 万元、21,777.70 万元、12,306.98 万元，均为公司销售主营产品或服务收取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报表项目勾稽一致。

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波动的主要因素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4,012.95 万元，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1 年公司大量订单集中在年中，产品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销售回款集中在 2022 年 1-4 月，因此 2021 年度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小，而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	24.79	69.61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31.94	506.00	69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4	530.80	761.9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761.98 万元、530.80 万元、31.94 万元，为公司出口退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其他收益、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勾稽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2.63	626.51	235.21
营业外收入	1.95	13.79	1.68
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	0.63	5.01	-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	186.22	152.07	28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4	797.37	519.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9.10 万元、797.37 万元、191.4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个税手续费返还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勾稽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付现支出	3,243.81	12,072.04	5,507.16
预付账款余额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7	100.46	11.94
存货余额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4.01	5,084.49	-305.47
存货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1.59	65.59	25.71
应付票据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63.32	-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03	-4,536.16	1,002.51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11.69	4,588.10	3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55	16,011.19	6,560.6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60.68 万元、16,011.19 万元、3,463.55 万元，为公司采购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劳务而发生的现金支出，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勾稽一致。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波动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毛利率相比变动不大，因此导致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在存货、应付款项合计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职工薪酬	860.44	1,978.56	170.87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54.71	1,337.30	601.45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11.04	814.11	403.38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64.50	979.58	711.8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1	-360.53	-101.37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25	-7.16	62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9.46	4,741.86	2,413.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13.16 万元、4,741.86 万元、1,889.46 万元，与生产成本、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勾稽一致。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较上期也同比上涨。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65.47	212.12	118.41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59	1,353.44	1,233.44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本期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6	-	-
应交税费本期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剔除销项税、进项税及个税等税额变动金额）	909.53	203.60	2,3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22	1,769.16	3,717.3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717.37 万元、1,769.16 万元、1,329.22 万元，与税金及附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等科目勾稽一致。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额下降较多，与公司毛利率同期下降的业务背景相一致。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945.48	2,904.66	1,262.57
管理费用	490.14	2,463.69	1,028.90
研发费用	561.86	2,046.19	1,112.78
财务费用	67.85	129.65	301.22
减：期间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薪酬等费用	-1,101.47	-3,112.47	-1,923.81
减：期间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278.21	-2,080.93	-306.37
营业外支出(付现支出)	0.47	38.27	1.28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56.48	260.59	-1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9	2,649.65	1,459.4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59.44万元、2,649.65万元、742.59万元,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勾稽一致。

2021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因为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与之相应的公司期间费用也同比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

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15,358.14元、-41,608,410.16元、-36,365,212.96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以及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3) 筹资活动:

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8,664,275.84元、59,424,093.29元和33,087,463.00元,2020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借款;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0,045,839.99元、5,208,411.06元和60,700,303.34元,2020年度和2022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股利,2021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

的租赁负债及利息，以及支付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

①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外销售：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合同约定按照客户既定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的，以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实际装运出口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人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合同约定的人力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并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点胶设备	68,282,465.79	79.25%	205,797,886.53	68.42%	133,249,008.63	70.46%
点胶阀类	17,673,344.09	20.51%	94,150,678.37	31.30%	55,729,777.91	29.47%
其他业务收入：	201,742.90	0.23%	851,085.92	0.28%	132,029.63	0.07%
合计	86,157,552.78	100.00%	300,799,650.82	100.00%	189,110,816.17	100.00%
波动分析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59.06%，主要受2020年开始的新					

	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1 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排产计划增加，苹果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增加，使得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客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 4,613 万元和 10,057 万元的销售；对客户立讯精密分别实现 2,025.90 万元和 6,581 万元的销售。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82,731,428.46	96.02%	275,355,610.69	91.54%	128,625,323.65	68.02%
国外	3,426,124.32	3.98%	25,444,040.13	8.46%	60,485,492.52	31.98%
合计	86,157,552.78	100.00%	300,799,650.82	100.00%	189,110,816.1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2%、91.54%和 96.02%，内销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来源于歌尔股份与立讯精密的越南子公司，其订单主要于 2019 年度下达。2020 年起，受国外疫情的影响，苹果逐步将部分产线转移至国内，因此 2021 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因此 2021 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此外，2021 年起，随着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求逐步提高，苹果安排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的产品生产，因此 2021 年度国外订单主要通过集成厂商博众精工向公司下达，导致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p>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产品制造商的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外销占比、毛利率、出口退税、业绩影响、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等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a	342.61	2,544.40	6,048.55
外销成本	b	142.86	1,065.98	1,572.74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毛利率	$c=1-b/a$	58.30%	58.10%	74.00%
综合销售费用率	d	10.97%	9.66%	6.68%
估算外销业绩影响(税前)	$e=a*c*(1-d)$	177.84	1,335.66	4,176.98
估算外销业绩影响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f	7.25%	16.94%	38.22%
外销收入占比	g	3.98%	8.46%	31.98%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	h	31.94	506.00	692.37
货币资金-美元(折算人民币)	i	3,144.50	1,548.92	1,983.04
应收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	j	1,136.49	3,094.42	287.80
内销毛利率	k	51.71%	51.65%	76.85%
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l=c-k$	6.59%	6.46%	-2.85%

1、外销占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8%、8.46%和 3.98%，外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苹果产业链产能分布及公司销售策略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歌尔股份与立讯精密的越南子公司在 2019 年下达订单较大形成的收入。2019 年公司来自越南的外销订单增多，主要系歌尔股份与立讯精密在越南的子公司为建设和扩充产能，与公司签订较多的采购订单，导致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自 2021 年起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自 2020 年起，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大范围停工停产的同时，国内复工复产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疏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上述大背景下，苹果公司逐步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国内。另一方面，自 2021 年起，随着苹果公司生产线对自动化程度的需求逐步提高，苹果公司安排由公司向博众精工提供点胶设备，集成于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中，用于苹果公司的 EMS 厂商的产品生产，因此 2021 年度来自苹果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通过集成厂商博众精工向公司下达，导致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

2、毛利率及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74.00%、58.10%和 58.30%，毛利率波动与公司

整体毛利率变动情况相一致。

各期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85%、6.46%、6.59%，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年度、2022年1-3月，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中点胶阀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

3、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692.37万元、506.00万元、31.94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外销收入下降趋势基本一致，但下降幅度小于外销收入下降幅度。

出口退税变动幅度小于外销收入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为，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申请退税时点、留抵退税金额情况相关，因此与外销收入金额没有严格的配比关系，仅从整体变动趋势上基本一致。

4、业绩影响

公司采用外销毛利率、综合销售费用率测算了各期外销收入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经测算，各期外销收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4,176.98万元、1,335.66万元、177.84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38.22%、16.94%、7.25%，外销收入对公司营业利润整体影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5、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收入	a	342.61	2,544.40	6,048.55
货币资金-美元（折算人民币）	i	3,144.50	1,548.92	1,983.04
应收账款-美元（折算人民币）	j	1,136.49	3,094.42	287.80
应收账款-美元-保税区客户（折算人民币）	m	637.21	705.10	4.15
应收账款-美元-境外客户（折算人民币）	n	499.28	2,389.32	283.65
其中：当期外销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	o	28.73	2,389.32	283.65
当期外销形成的应收余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p=o/a	8.39%	93.91%	4.69%

注：上表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人民币金额为各期末的外币余额和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金额。

2021年度、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美元金额大于当期外销收入金额，主

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外币金额中，包含部分销售给国内保税区的内销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

国内保税区的内销客户主要为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对应的保税区分别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保税区订单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各期保税区境内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分别为4.15万元、705.10万元、637.21万元。

境外客户主要为立讯精密有限公司、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 Ltd.、Apple inc.，销售区域分别为越南和美国。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65万元、2,389.32万元、28.73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69%、93.91%、8.39%，其中2021年外销收入形成的应收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订单及收入集中在2-4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业务情况相匹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2,043,440.03	95.22%	293,103,804.70	97.44%	168,119,242.67	88.90%
贸易	4,114,112.75	4.78%	7,695,846.12	2.56%	20,991,573.50	11.10%
合计	86,157,552.78	100.00%	300,799,650.82	100.00%	189,110,816.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核算。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分批法计算成本，直接材料核算生产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入库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成本确定，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按照生产任务单对应的生产领料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合理的方法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成本的归集和划分准确。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点胶设备	36,349,127.79	87.85%	117,694,621.87	81.84%	31,530,201.03	69.28%
点胶阀类	4,970,240.63	12.01%	25,930,553.33	18.03%	13,921,046.90	30.59%
其他业务成本：	56,831.29	0.14%	180,166.48	0.13%	59,091.30	0.13%
合计	41,376,199.71	100.00%	143,805,341.68	100.00%	45,510,339.2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点胶机和阀体的销售，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设备租赁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87%、99.87%和99.86%。</p> <p>2021年度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增加215.98%，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31,966,035.14	77.26%	100,286,348.99	69.74%	31,973,123.55	70.25%
直接人工	4,428,580.94	10.70%	19,705,847.08	13.70%	7,001,780.36	15.39%
制造费用	4,924,752.34	11.90%	23,632,979.14	16.43%	6,476,344.02	14.23%

其他业务成本：	56,831.29	0.14%	180,166.48	0.13%	59,091.30	0.13%
合计	41,376,199.71	100.00%	143,805,341.68	100.00%	45,510,339.2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2020年度总体变动较小，2022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点胶设备	68,282,465.79	36,349,127.79	46.77%
点胶阀类	17,673,344.09	4,970,240.63	71.88%
其他业务：	201,742.90	56,831.29	71.83%
合计	86,157,552.78	41,376,199.71	51.98%
原因分析	2022年1-3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保持平稳。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点胶设备	205,797,886.53	117,694,621.87	42.81%
点胶阀类	94,150,678.37	25,930,553.33	72.46%
其他业务：	851,085.92	180,166.48	78.83%
合计	300,799,650.82	143,805,341.68	52.19%
原因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5.93%和52.19%，2021年度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点胶设备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他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具体原因如下： （1）点胶阀作为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点胶阀的附加值较高，公司点胶阀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且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且高		

	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 3C 行业因疫情爆发原因，苹果公司平板电脑、TWS 耳机的市场需求增加，国外供应商因疫情供货受限，公司抓住了 2020 年国产取代进口的契机，公司设备价格参考国外价格予以一定折扣定价，铆钉了公司价格定位，且市场上国内厂商参与度较低，因而毛利率较高；（3）2021 年度，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新增了一批点胶机辅助设置-外部流线订单，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低于点胶机产品，从而拉低了 2021 年度的毛利率；此外，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2021 年度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销售的主要设备新增了运动控制、视觉控制、自动传送等功能，公司采购了较多单位成本较高的嵌入式控制器、精密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扫码枪等整机零部件，使得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提高较多；（4）2021 年起，随着国产点胶设备厂商的进入以及国外厂商供应链的恢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此外，部分客户通过内部招标的情形采购，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改变了报价策略，以巩固客户市场份额及稳定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点胶设备	133,249,008.63	31,530,201.03	76.34%
点胶阀类	55,729,777.91	13,921,046.90	75.02%
其他业务：	132,029.63	59,091.30	55.24%
合计	189,110,816.17	45,510,339.23	75.93%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98%	52.19%	75.93%
凯格精机		34.85%	42.62%
高凯技术		-	65.47%
铭赛科技		-	55.69%
安达智能	57.49%	61.94%	68.25%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p>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点胶设备产品为螺杆阀产品，市场上国内厂商参与度较低，公司具备较高的产品定价话语权，因而毛利率较高。2021 年起，随着国产厂商进入的增加，客户的定价策略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此外，部分大客户通过内部招标的情形采购，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改变了报价策略，压缩了一定的利润率以开拓更多客户及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p> <p>安达智能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在阀门机构、运动控制模组、视觉模组，以及等离子机构四大类核心零部件中，实现了对点胶阀、涂覆阀、直线电机定子动子和光源等的自制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的物料投入。凯格精机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为锡膏印刷设备，为拓展点胶设备市场对部分战略性客户酌情降价。</p>
--	--

注 1：凯格精机毛利率为其点胶设备毛利率。

注 2：高凯技术、铭赛科技仅披露 2020 年度毛利率，此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3：安达智能数据来源于 Wind、《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157,552.78	300,799,650.82	189,110,816.17
销售费用（元）	9,454,806.53	29,046,597.06	12,625,747.01
管理费用（元）	4,901,397.09	24,636,866.25	10,289,006.72
研发费用（元）	5,618,630.61	20,461,906.83	11,127,820.38
财务费用（元）	678,456.55	1,296,515.66	3,012,152.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653,290.78	75,441,885.80	37,054,726.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7%	9.66%	6.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9%	8.19%	5.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6.80%	5.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43%	1.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97%	25.08%	19.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同比相应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306.37万元、2,080.93万元、278.21万元。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547,146.82	13,372,984.83	6,014,459.72
股份支付	1,450,660.21	5,760,312.35	603,625.98
差旅费	1,289,889.84	3,591,575.08	1,953,210.45
产品维修费	454,587.80	1,480,928.50	1,102,429.09
业务招待费	419,867.41	1,535,747.90	2,268,481.10
市场推广费	171,080.28	2,001,864.45	194,852.97
折旧与摊销	74,609.51	232,740.97	48,854.26
办公费	26,430.80	234,272.75	133,178.84
专业服务费	19,773.03	527,862.60	106,133.85
房租物业水电	760.83	304,484.17	196,553.59
其他	-	3,823.46	3,967.16
合计	9,454,806.53	29,046,597.06	12,625,747.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增长，其中增加较多的是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差旅费。2021年，职工薪酬、差旅费分别增加735.85万元和163.84万元，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公司注重控制行政费用，2021年业务招待费减少相对较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110,383.72	8,141,101.44	4,033,828.32
专业服务费	1,383,174.50	1,122,744.22	1,404,053.51
折旧与摊销	354,781.56	985,606.03	497,852.33
业务招待费	294,623.52	707,188.12	594,461.62
股份支付	380,956.25	11,948,150.71	1,677,266.71
租赁费及物业水电	124,762.52	732,297.92	703,714.02
办公费	76,405.08	331,662.03	499,518.45
车辆交通费	35,365.18	81,302.68	143,579.49
装修费	32,121.81	148,168.28	173,889.40
保险费	13,867.91	54,617.42	35,867.92
差旅费	11,994.83	217,165.54	333,167.51
其他	82,960.21	166,861.86	191,807.44
合计	4,901,397.09	24,636,866.25	10,289,006.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2021年同比增加1,434.79万元，主要是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2021年，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分别增加1,027.09万元和410.73万元，与经营收入大幅增长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费用	2,644,999.14	9,795,767.86	7,118,204.75
直接材料	1,234,359.84	5,348,824.73	2,218,281.84
股份支付	950,447.73	3,100,789.92	782,855.64
折旧费用	264,863.91	896,885.48	301,418.04
其它费用	523,959.99	1,319,638.84	707,060.11
合计	5,618,630.61	20,461,906.83	11,127,820.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展基础，2021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83.88%，其中增加较多的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股份支付。2021年，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分别增加313.05万元和267.76万元，与经营收入增长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专利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470,181.47	420,980.74	-
减：利息收入	16,820.92	309,310.22	123,967.09
银行手续费	8,058.09	68,184.78	30,589.06
汇兑损益	217,037.91	1,116,660.36	3,097,912.24
其他			7,618.00
合计	678,456.55	1,296,515.66	3,012,152.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汇率市场变化有利于公司的本外币资产持有结构，使得汇兑损失相应减少。其中，2021年公司汇兑损益-111.67万元，较上一年减少198.13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	6,128,957.89	3,038,548.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316.53	384,103.05	9,659.00
合计	26,316.53	6,513,060.94	3,048,207.10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领军成长	-	2,780,000.00	1,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奖励金	-	1,975,3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11,361.68	20,059.0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47,940.59	696,074.88	与收益相关
省研发机构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研发机构建设款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配套奖励资金	-	102,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	59,500.00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	-	43,700.00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	29,055.62	26,414.2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7,000.00	60,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8,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4,800.00	3,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	-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128,957.89	3,038,548.1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770.99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	-	-	-

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250,000.00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	637,770.99	-

具体情况披露：

- 公司于2020年10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70期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出售了该产品，获得投资收益38.78万元。
- 公司于2021年4月购入挂牌公司乐创技术股票100万股，单价7元/股，投资成本700万，该年度获得25万元现金分红。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	174,4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	-	174,480.5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70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出售了该理财产品。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4,358.09	7,016,523.59	-813,56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22.82	33,987.34	19,055.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542.91	120,819.41	42,237.79
合计	-1,180,738.00	7,171,330.34	-752,273.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为3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准备金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40,338.97	-
合计	-	40,338.9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683.92	-515,681.26	-44,623.04
合计	-147,683.92	-515,681.26	-44,623.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具体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品收入	19,292.04	44,504.42	16,464.59
商业罚金收入	-	-	265.49
其他	200.09	93,360.05	20.14
合计	19,492.13	137,864.47	16,750.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商业罚金收入和其他，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前退租罚金	3,200.00	351,319.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3,918.47	-
税收滞纳金	-	19,524.24	10,701.12
其他	1,464.16	11,864.53	2,146.08
合计	4,664.16	466,627.11	12,847.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提前退租罚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和其他，金额较小。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683.92	-599,599.73	-44,623.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16.53	6,265,120.35	2,352,13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770.99	174,480.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27.97	-244,844.17	16,75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539.42	5,808,447.44	2,498,739.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64.44	745,534.56	302,64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474.98	5,062,912.88	2,196,093.2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96,093.23 元、5,062,912.88 元、-94,474.98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10,369.11 元、66,570,226.57 元、20,045,713.76 元，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较低，仅为 2.43%、7.61%、0.47%，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低。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创业人才领军成长	-	2,780,000.00	1,930,000.00	收益相关	是	
独角兽培育奖励金	-	1,975,300.00	-	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	17,000.00	60,500.00	收益相关	是	
研发机构配套奖励资金	-	102,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是	
贷款贴息	-	59,500.00	31,900.00	收益相关	是	

租房补贴	-	29,055.62	26,414.20	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	311,361.68	20,059.02	收益相关	是	
高企奖励	-	150,000.00	-	收益相关	是	
区研发机构补助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是	
省研发机构补助	-	200,000.00	-	收益相关	是	
企业研发奖励	-	43,700.00	-	收益相关	是	
科技发展计划	-	-	19,800.00	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	4,800.00	3,800.00	收益相关	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8,300.00	-	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316.53	384,103.05	9,659.00	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6,316.53	6,265,120.35	2,352,132.22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6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

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际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 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部分，适用 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

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2）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根据上述政策依法享受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69,205.75
银行存款	70,213,321.65	26,061,745.21	34,137,062.66
其他货币资金	4,953,415.91	4,949,660.37	700,303.34
合计	75,166,737.56	31,011,405.58	34,906,571.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6,756.16	4,253,303.68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350,000.00	700,303.34
证券账户余额	346,659.75	346,356.69	
合计	4,953,415.91	4,949,660.37	700,303.3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700,303.34 元、4,603,303.68 元和 4,606,756.16 元，均使用受限，其余 346,356.69 元和 346,659.75 元系使用不受限的证券账户余额。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194,480.5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25,194,480.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25,194,480.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00.00	-	32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3,600.00	-	324,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03,915.37	100.00%	6,972,030.03	5.02%	131,831,885.34
合计	138,803,915.37	100.00%	6,972,030.03	5.02%	131,831,885.3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62,228.86	100.00%	8,256,388.12	5.01%	156,505,840.74
合计	164,762,228.86	100.00%	8,256,388.12	5.01%	156,505,840.7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2,707.32	100.00%	1,239,864.53	5.03%	23,392,842.79
合计	24,632,707.32	100.00%	1,239,864.53	5.03%	23,392,842.7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480,636.63	99.77%	6,924,031.83	5.00%	131,556,604.80
1至2年	280,329.65	0.20%	28,032.97	10.00%	252,296.68
2至3年	32,834.09	0.02%	9,850.23	30.00%	22,983.86
3至4年	-		-	50.00%	-
4至5年	-		-	70.00%	-
5年以上	10,115.00	0.01%	10,115.00	100.00%	-
合计	138,803,915.37	100.00%	6,972,030.03		131,831,885.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710,101.80	99.96%	8,235,505.09	5.00%	156,474,596.71
1至2年	9,177.97	0.01%	917.80	10.00%	8,260.17
2至3年	32,834.09	0.02%	9,850.23	30.00%	22,983.86
3至4年	-		-	50.00%	-
4至5年	-		-	70.00%	-
5年以上	10,115.00	0.01%	10,115.00	100.00%	-
合计	164,762,228.86	100.00%	8,256,388.12		156,505,840.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89,504.23	99.83%	1,229,475.22	5.00%	23,360,029.01
1至2年	33,088.09	0.13%	3,308.81	10.00%	29,779.28
2至3年	-	0.00%	-	30.00%	-
3至4年	-	0.00%	-	50.00%	-
4至5年	10,115.00	0.04%	7,080.50	70.00%	3,034.5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4,632,707.32	100.00%	1,239,864.53	-	23,392,842.7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众精工	非关联方	48,968,874.84	1年以内	35.28%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40,194,171.36	1年以内 40,164,171.36元；1-2年 30,000.00元	28.96%
歌尔股份	非关联方	11,855,988.63	1年以内	8.54%
富士康	非关联方	9,716,424.87	1年以内	7.00%
和硕科技	非关联方	8,428,388.72	1年以内	6.07%
合计	-	119,163,848.42	-	85.8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62,007,825.01	1年以内	37.63%
歌尔股份	非关联方	39,795,012.07	1年以内 39,785,834.10元；1-2年 9,177.97元	24.15%
捷普科技	非关联方	16,809,506.01	1年以内	10.20%
和硕科技	非关联方	10,093,022.66	1年以内	6.13%
富士康	非关联方	8,624,636.35	1年以内	5.23%
合计	-	137,330,002.10	-	83.3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捷普科技	非关联方	9,880,420.55	1年以内	40.11%
歌尔股份	非关联方	8,282,402.00	1年以内	33.62%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3,273,499.61	1年以内： 3,273,259.61元；1-2年 240.00元	13.29%
和硕科技	非关联方	1,854,324.60	1年以内	7.53%
可成科技	非关联方	504,352.5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23,794,999.26	-	96.6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企业主要为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包括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博众精工、捷普科技、和硕科技和富士康等。2021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前五大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也显著增长，由2,379.50万元增至13,733.00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公司围绕产业链需求，加大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尤其是增加对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捷普科技等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其中对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的应收账款增长最高，同比分别增加5,873.43万元和3,151.26万元，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主要构成。2022年一季度，公司2021年下半年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逐步得到博众精工验收，因此博众精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大第一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与公司扩大经营、销售大幅增长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各时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1年期以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有所降低，由2020年的96.60%降至2021年的83.34%。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77%，高于2020年末的13.03%，主要是受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耳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1年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的排产计划增加，苹果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受苹果公司产品发布周期及订单下达时间的综合影响，导致2021年度收入增加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而2021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对2021年12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超过60%。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880.39万元，主要是公司2021年下半年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逐步得到博众精工验收，对该企业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期都在1年以内。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公司	安达智能	凯格精机	铭赛科技	高凯技术
----	----	------	------	------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5.00%	3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与行业内可比的 4 家企业对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企业保持一致,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等不同类别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范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保持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1,950.61	99.96%	1,897,620.99	99.96%	885,804.99	99.11%
1 至 2 年	790.61	0.04%	790.61	0.04%	197.00	0.02%
2 至 3 年	-	-	-	-	2,351.00	0.26%
3 年以上	-	-	-	-	5,438.00	0.61%
合计	1,762,741.22	100.00%	1,898,411.60	100.00%	893,790.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	非关联方	548,896.35	31.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有限公司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2.69%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8.72%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辉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17.3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4.93	2.41%	1年以内	办公用品费
合计	-	1,627,321.28	92.3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324.88	52.96%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1.07%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84.00	18.1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7.52	1.89%	1年以内	办公用品费
无锡洛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6.00	1.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04,342.40	95.05%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艾卡森精密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00.00	54.21%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2.38%	1年以内	材料款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城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16.62	2.80%	1年以内	住宿费
东莞市大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5.00	2.72%	1年以内	材料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7.86	2.61%	1年以内	办公用品费
合计	-	757,099.48	84.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61,862.94	1,656,453.12	1,606,38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61,862.94	1,656,453.12	1,606,389.7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221.78	53,358.84	-	-	-	-	1,115,221.78	53,358.84	
合计	1,115,221.78	53,358.84	-	-	-	-	1,115,221.78	53,358.8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734.78	69,281.66	-	-	-	-	1,725,734.78	69,281.66
合计	1,725,734.78	69,281.66	-	-	-	-	1,725,734.78	69,281.6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684.03	35,294.32	-	-	-	-	1,641,684.03	35,294.32
合计	1,641,684.03	35,294.32	-	-	-	-	1,641,684.03	35,294.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221.78	100.00	53,358.84	4.78	1,061,862.94
其中:					
账龄组合	921,880.68	82.66	53,358.84	5.79	868,521.84
低风险组合	193,341.10	17.34	-	-	193,341.10
合计	1,115,221.78	100.00	53,358.84	-	1,061,862.94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734.78	100.00	69,281.66	4.01	1,656,453.12
其中:					
账龄组合	1,268,418.40	73.50	69,281.66	5.46	1,199,136.74
低风险组合	457,316.38	26.50	-	-	457,316.38
合计	1,725,734.78	100.00	69,281.66	-	1,656,453.1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684.03	100.00	35,294.32	2.15	1,606,389.71
其中:					
账龄组合	700,936.34	42.70	35,294.32	5.04	665,642.02
低风险组合	940,747.69	57.30	-	-	940,747.69
合计	1,641,684.03	100.00	35,294.32	-	1,606,389.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2类组合余额。一是账龄组合项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组合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类是低风险组合,具体是应收的出口退税,由于该类余额回收较为确定,对于该类组合余额,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1,884.55	85.90%	39,594.23	5.00%	752,290.32
1至2年	127,046.13	13.78%	12,704.61	10.00%	114,341.52
2至3年	2,700.00	0.29%	810.00	30.00%	1,890.00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70.00%	-
5年以上	250.00	0.03%	250.00	100.00%	-
合计	921,880.68	100.00%	53,358.84		868,521.84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003.66	91.85%	58,250.18	5.00%	1,106,753.48
1至2年	100,464.74	7.92%	10,046.48	10.00%	90,418.26
2至3年	2,700.00	0.21%	810.00	30.00%	1,890.00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250.00	0.02%	175.00	70.00%	75.0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268,418.40	100.00%	69,281.66		1,199,136.74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7,986.34	99.57%	34,899.32	5.00%	663,087.02
1至2年	2,700.00	0.39%	270.00	10.00%	2,430.00
2至3年	-	0.00%	-	30.00%	0.00
3至4年	250.00	0.04%	125.00	50.00%	125.00
4至5年	-	0.00%	-	70.00%	0.00

5年以上	-	0.00%	-	100.00%	0.00
合计	700,936.34	100.00%	35,294.32		665,642.0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62,408.20	33,131.82	529,276.38
备用金	352,432.48	19,887.52	332,544.96
其他	7,040.00	339.50	6,700.50
应收出口退税	193,341.10	-	193,341.10
合计	1,115,221.78	53,358.84	1,061,862.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55,308.20	30,826.22	524,481.98
备用金	684,360.20	37,017.94	647,342.26
其他	28,750.00	1,437.50	27,312.50
应收出口退税	457,316.38	-	457,316.38
合计	1,725,734.78	69,281.66	1,656,453.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28,009.02	16,512.95	311,496.07
备用金	343,598.34	17,314.92	326,283.42
其他	29,328.98	1,466.45	27,862.53
应收出口退税	940,747.69	-	940,747.69
合计	1,641,684.03	35,294.32	1,606,389.7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高新区 通东渚市政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21.52%
应收出口退 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93,341.10	1年以内	17.34%
李计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9,580.94	1年以内	14.31%
苏州科技城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716.20	1-2年	4.55%
陈海波	非关联方	住房押金	37,062.00	1-2年	3.32%
合计	-	-	680,700.24	-	61.0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 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57,316.38	1年以内	26.50%
李计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6,002.92	1年以内	24.11%
苏州高新区 东渚市政服 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3.91%
苏州科技城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716.20	1-2年	2.94%
陈海波	非关联方	住房押金	37,062.00	1年以内	2.15%
合计	-	-	1,201,097.50	-	69.6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 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40,747.69	1年以内	57.30%
深圳市金百 润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往来 款	113,000.00	1年以内	6.88%
苏州晶汇置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668.00	1年以内	5.64%
李计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6,000.00	1年以内	5.24%
苏州科技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716.20	1年以内	3.09%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合计	-	-	1,283,131.89	-	78.1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9,598.02	-	5,779,598.02
在产品	14,918,477.68	-	14,918,477.68
库存商品	17,216,243.19	-	17,216,243.19
发出商品	20,714,933.64	-	20,714,933.64
合计	58,629,252.53	-	58,629,252.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9,175.15	-	6,629,175.15
在产品	5,989,143.42	-	5,989,143.42
库存商品	15,026,535.58	-	15,026,535.58
发出商品	46,324,482.66	-	46,324,482.66
合计	73,969,336.81	-	73,969,336.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9,024.23	-	3,479,024.23
在产品	2,166,263.12	-	2,166,263.12
库存商品	6,613,019.09	-	6,613,019.09
发出商品	10,866,177.08	-	10,866,177.08

合计	23,124,483.52	-	23,124,483.52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近期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以及预测订单情况等综合判断，基于往年销售经验动态调整库存目标，生产车间据此排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构成合理。2021年末存货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上涨较多，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业务量较2020年度上涨较多，各类存货均增加较多，同时2021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较多，年底发货量大，发出商品增加较多。2022年3月末存货余额相较于2021年末下降20.74%，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的发出商品部分在一季度验收，使得发出商品有所减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06,779.32	40,338.97	766,440.35
合计	806,779.32	40,338.97	766,440.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06,779.32	40,338.97	766,440.35
合计	806,779.32	40,338.97	766,440.3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	-	-

合计	-	-	-
----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338.97	-	-	-	-	40,338.97
合计	40,338.97	-	-	-	-	40,338.9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0,338.97	-	-	-	40,338.97
合计	-	40,338.97	-	-	-	40,338.97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4,643.77	2,145,775.98	287,563.07
合计	2,394,643.77	2,145,775.98	287,56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4,643.77	2,145,775.98	287,563.0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033.88	112,935.58	15,134.90
合计	2,394,643.77	2,145,775.98	287,563.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583,474.22	944,514.86	96,470.05
预缴所得税	26,778.31	30,419.47	30,419.47
待抵扣进项税	121,893.86	56,602.32	4,548.00
合计	732,146.39	1,031,536.65	131,437.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乐创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

公司持有乐创技术 3.85% 股权。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期末公允价值
------	------	----------	--------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乐创技术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7,000,00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65,058.84	554,216.83	183,437.50	13,135,838.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160,230.61	298,624.82	-	1,458,855.43
机器设备	8,758,255.24	80,442.47	-	8,838,697.7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5,214.97	59,206.20	-	2,064,421.17
租赁性资产	841,358.02	115,943.34	183,437.50	773,86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4,733.95	527,519.81	14,514.64	3,677,739.1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15,515.09	74,798.89	-	190,313.98
机器设备	2,108,697.98	271,530.86	-	2,380,228.8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799,515.80	150,578.27	-	950,094.07
租赁性资产	141,005.08	30,611.79	14,514.64	157,102.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00,324.89	-	-	9,458,099.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044,715.52	-	-	1,268,541.45
机器设备	6,649,557.26	-	-	6,458,468.8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5,699.17	-	-	1,114,327.10
租赁性资产	700,352.94	-	-	616,76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租赁性资产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0,324.89	-	-	9,458,099.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044,715.52	-	-	1,268,541.45
机器设备	6,649,557.26	-	-	6,458,468.8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5,699.17	-	-	1,114,327.10
租赁性资产	700,352.94	-	-	616,761.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12,887.20	4,930,787.21	3,078,615.57	12,765,058.8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282,241.05	1,156,695.61	2,278,706.05	1,160,230.61
机器设备	6,758,446.28	2,073,827.46	74,018.50	8,758,255.2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0,238.40	1,044,407.41	429,430.84	2,005,214.97
租赁性资产	481,961.47	655,856.73	296,460.18	841,358.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3,731.75	1,947,332.89	1,116,330.69	3,164,733.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589,338.37	396,815.76	870,639.04	115,515.09
机器设备	1,234,922.32	888,317.26	14,541.60	2,108,697.9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070.94	549,083.86	158,639.00	799,515.80
租赁性资产	100,400.12	113,116.01	72,511.05	141,005.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79,155.45	-	-	9,600,324.8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692,902.68	-	-	1,044,715.52
机器设备	5,523,523.96	-	-	6,649,557.2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981,167.46	-	-	1,205,699.17
租赁性资产	381,561.35	-	-	700,352.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租赁性资产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9,155.45	-	-	9,600,324.8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692,902.68	-	-	1,044,715.52
机器设备	5,523,523.96	-	-	6,649,557.2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981,167.46	-	-	1,205,699.17
租赁性资产	381,561.35	-	-	700,352.9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5,215.33	5,837,766.56	1,020,094.69	10,912,887.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078,706.05	1,203,535.00	-	2,282,241.05
机器设备	3,130,532.27	3,627,914.01	-	6,758,446.2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40,977.01	749,261.39	-	1,390,238.40
租赁性资产	1,245,000.00	257,056.16	1,020,094.69	481,96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0,894.17	1,452,792.03	189,954.45	2,333,731.7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37,008.69	352,329.68	-	589,338.37
机器设备	512,786.47	722,135.85	-	1,234,922.3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328.11	242,742.83	-	409,070.94
租赁性资产	154,770.90	135,583.67	189,954.45	100,400.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24,321.16	-	-	8,579,155.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841,697.36	-	-	1,692,902.68
机器设备	2,617,745.80	-	-	5,523,523.9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74,648.90	-	-	981,167.46
租赁性资产	1,090,229.10	-	-	381,56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租赁性资产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4,321.16	-	-	8,579,155.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841,697.36	-	-	1,692,902.68
机器设备	2,617,745.80	-	-	5,523,523.9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74,648.90	-	-	981,167.46
租赁性资产	1,090,229.10	-	-	381,561.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4,073.00	363,537.23	-	2,717,610.23
房屋及建筑物	2,354,073.00	363,537.23		2,717,61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1,145.71	318,441.44	-	1,519,587.15
房屋及建筑物	1,201,145.71	318,441.44		1,519,587.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2,927.29	-	-	1,198,023.08
房屋及建筑物	1,152,927.29			1,198,023.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1,152,927.29	-	-	1,198,023.08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152,927.29			1,198,023.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354,073.00	-	2,354,073.00
房屋及建筑物	-	2,354,073.00	-	2,354,07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01,145.71	-	1,201,145.71
房屋及建筑物	-	1,201,145.71	-	1,201,145.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52,927.29	-	1,152,927.29
房屋及建筑物	-	1,152,927.29	-	1,152,92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52,927.29	-	1,152,927.29
房屋及建筑物	-	1,152,927.29		1,152,927.2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权资产。因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具体影响金额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 会计政策变更”。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58,086,299.30	11,905,035.66	436,421.74	347,109.76	4.05%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69,991,334.96
合计	58,086,299.30	11,905,035.66	436,421.74	347,109.76	-	-	69,991,334.96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494,811.32	57,591,487.98	89,311.98	89,311.98	4.05%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58,086,299.30
合计	494,811.32	57,591,487.98	89,311.98	89,311.98	-	-	58,086,299.3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	本期增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

	额	加	计金额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余额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	494,811.32	-	-	-	自筹资金	494,811.32
合计	-	494,811.32	-	-	-	-	494,811.32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3,997.83			6,083,997.83
土地使用权	6,083,997.83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699.87	50,699.97		270,399.84
土地使用权	219,699.87	50,699.97		270,399.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64,297.96			5,813,597.99
土地使用权	5,864,297.96			5,813,59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4,297.96			5,813,597.99
土地使用权	5,864,297.96			5,813,597.9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3,997.83	-	-	6,083,997.83
土地使用权	6,083,997.83	-	-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99.99	202,799.88	-	219,699.87
土地使用权	16,899.99	202,799.88	-	219,699.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67,097.84	-	-	5,864,297.96
土地使用权	6,067,097.84	-	-	5,864,297.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7,097.84	-	-	5,864,297.96
土地使用权	6,067,097.84	-	-	5,864,297.9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083,997.83	-	6,083,997.83
土地使用权	-	6,083,997.83	-	6,083,997.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6,899.99	-	16,899.99
土地使用权	-	16,899.99	-	16,89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6,067,097.84
土地使用权	-	-	-	6,067,09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6,067,097.84
土地使用权	-	-	-	6,067,097.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6,388.12	-	1,284,358.09	-	-	6,972,030.0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69,281.66	1,385.68	17,308.50	-	-	53,358.8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21.62	106,444.61	-	-	-	156,566.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338.97	-	-	-	-	40,33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112,935.58	13,098.30				126,033.88
合计	8,529,065.95	120,928.59	1,301,666.59	-	-	7,348,327.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864.53	7,016,523.59	-	-	-	8,256,388.1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5,294.32	37,074.24	3,086.90	-	-	69,281.6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02.89	23,018.73	-	-	-	50,121.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0,338.97	-	-	-	40,33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15,134.90	97,800.68				112,935.58
合计	1,317,396.64	7,214,756.21	3,086.90	-	-	8,529,065.9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65,532.43	-	180,090.67	-	385,441.76
软件租赁费	-	-	-	-	-
车辆保养服务费	387,421.38	-	17,610.06	-	369,811.32
合计	952,953.81	-	197,700.73	-	755,253.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55,487.45	320,603.97	310,558.99	-	565,532.43
软件租赁费	99,990.57	-	99,990.57	-	-
车辆保养服务费	-	422,641.50	35,220.12	-	387,421.38
合计	655,478.02	743,245.47	445,769.68	-	952,953.8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8,327.95	1,445,815.68
预计负债	1,666,311.03	249,94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4,969.68	168,416.51
可抵扣亏损	289,422.86	72,355.72
合计	10,099,031.52	1,936,534.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29,065.95	1,976,598.11
预计负债	1,703,089.45	255,46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3,714.91	556,609.08
可抵扣亏损	622,299.27	155,574.82
合计	13,188,169.58	2,944,245.4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7,396.64	309,618.15
预计负债	907,116.20	136,06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3,358.28	598,661.82
可抵扣亏损	290,608.35	7,265.21
合计	4,928,479.47	1,051,612.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收款科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74,758.34	952,310.64	-
融资租赁款	-	-	514,955.01
合计	2,974,758.34	952,310.64	514,955.0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为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款项。融资租赁款为2020年将部分租赁性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形成的款项。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956,440.67	42,950,093.45	-

合计	47,956,440.67	42,950,093.45	-
----	---------------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633,196.23	13,633,196.23	-
合计	13,633,196.23	13,633,196.23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66,040.67	99.97%	53,100,799.06	99.96%	7,547,880.72	97.26%
1-2年	5,201.49	0.01%	18,483.92	0.03%	196,418.56	2.53%
2年以上	10,535.17	0.02%	2,784.95	0.01%	16,162.58	0.21%
合计	43,681,777.33	100.00%	53,122,067.93	100.00%	7,760,461.8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324,268.33	1年以内	55.68%
乐创技术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71,187.87	1年以内	8.86%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0,000.00	1年以内	3.2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10,000.00	1年以内	2.54%
苏州达威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9,230.01	1年以内	2.17%
合计	-	-	31,684,686.21	-	72.5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276,765.92	1年以内	64.52%
苏州云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16,564.48	1年以内	5.30%
苏州达威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70,992.70	1年以内	5.03%
乐创技术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73,999.51	1年以内	3.53%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12,35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	-	43,350,672.61	-	81.6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7,253.50	1年以内	16.72%
苏州舍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88,085.56	1年以内	14.02%
昆山盛亿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1,855.69	1年以内	6.60%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4,509.41	1年以内	5.73%
苏州德扬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09,00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	-	3,750,704.16	-	48.34%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5,204,568.07	4,734,984.85	1,844,141.22
合计	5,204,568.07	4,734,984.85	1,844,141.2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734.11	62.69%	776,701.12	49.57%	33,559,705.39	97.62%

1-2年	580,000.00	26.33%	548,000.00	34.98%	760,000.00	2.21%
2-3年	182,000.00	8.26%	182,000.00	11.62%	60,000.00	0.17%
3年以上	60,000.00	2.72%	60,000.00	3.83%	-	-
合计	2,202,734.11	100.00%	1,566,701.12	100.00%	34,379,705.3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	-	120,522.53	0.35%
保证金及押金	812,000.00	36.86%	1,302,000.00	83.11%	34,118,000.00	99.24%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50,000.00	2.27%	50,000.00	3.19%	141,182.86	0.41%
预提费用	1,340,734.11	60.87%	214,701.12	13.70%	-	-
合计	2,202,734.11	100.00%	1,566,701.12	100.00%	34,379,705.3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19,000.00	1年以内	55.34%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2年以内70,000.00元; 2-3年100,000.00元	7.72%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1-2年	6.81%

深圳市润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年 140,000.00元；2-3年 10,000.00元；3年以上 50,000.00万元	9.08%
青岛德林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2,000.00	1年以内 40,000.00元；1-2年 82,000.00元	5.54%
合计	-	-	1,861,000.00	-	84.4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创智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4,701.12	1年以内	13.70%
深圳市润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000.00	1-2年 140,000.00元；2-3年 20,000.00元；3年以上 50,000.00元	13.40%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2年 70,000.00元；2-3年 100,000.00元	10.85%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	1-2年	9.57%
青岛德林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2,000.00	1年以内 62,000.00元；2-3年 60,000.00元	7.79%
合计	-	-	866,701.12	-	55.3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注]	诚意保证金	32,560,000.00	1年以内	94.71%
深圳市润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0000.00元；1-2年 310000.00元；2-3年 50000.00元	1.45%
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8,000.00	1年以内 108,000.00元；1-2年 270,000.00元	1.10%
上海旻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80,000.00	1年以内	0.52%
苏州福罗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元；1-2年 100,000.00元	0.49%
合计	-	-	33,788,000.00	-	98.27%

注：2020年8月，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拟以3,256.0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4.07%股权（在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础上计算）。因公司当时正在筹备减资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保证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3,256.00万元，作为其投资公司的诚意保证金，并约定在公司减资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适时完成其对公司的增资。

2020年12月，公司完成减资及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4月，公司向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3,256.00万元投资意向金，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4月-2021年12月，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4.07%，并非公司关联方；后2022年1月，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增加了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受让完成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属于公司关联方。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80,000,000.00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36,572.73	14,172,361.28	17,892,437.91	4,016,49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2,124.68	792,124.68	-
三、辞退福利	-	210,000.00	21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36,572.73	15,174,485.96	18,894,562.59	4,016,496.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83,074.81	48,567,492.30	44,513,994.38	7,736,57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3,603.72	1,973,603.72	-
三、辞退福利	448,191.61	482,806.20	930,997.8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31,266.42	51,023,902.22	47,418,595.91	7,736,572.7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95,030.08	24,508,981.07	23,920,936.34	3,683,07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2.10	14,915.93	32,058.03	-
三、辞退福利	-	626,769.00	178,577.39	448,191.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12,172.18	25,150,666.00	24,131,571.76	4,131,266.4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6,172.73	12,924,660.95	16,838,207.49	3,822,626.19
2、职工福利费	-	260,006.77	260,006.77	-
3、社会保险费	-	455,324.65	455,324.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9,130.31	399,130.31	-
工伤保险费	-	19,979.85	19,979.85	-
生育保险费	-	36,214.49	36,214.49	-
4、住房公积金	-	338,499.00	338,49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193,869.91	400.00	193,869.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736,572.73	14,172,361.28	17,892,437.91	4,016,496.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2,874.81	43,961,386.93	39,908,089.01	7,736,172.73
2、职工福利费	-	2,551,921.70	2,551,921.70	-
3、社会保险费	-	1,149,054.47	1,149,054.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0,461.40	1,010,461.40	-
工伤保险费	-	45,034.70	45,034.70	-
生育保险费	-	93,558.37	93,558.37	-
4、住房公积金	-	903,329.20	903,32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1,800.00	1,600.00	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83,074.81	48,567,492.30	44,513,994.38	7,736,572.7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030.08	23,451,741.53	22,863,896.80	3,682,874.81
2、职工福利费	-	403,621.05	403,621.05	-
3、社会保险费	-	317,473.05	317,473.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2,316.49	282,316.49	-
工伤保险费	-	432.84	432.84	-
生育保险费	-	34,723.72	34,723.72	-
4、住房公积金	-	334,345.44	334,345.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0.00	1,600.00	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95,030.08	24,508,981.07	23,920,936.34	3,683,074.8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46,732.03	4,765,686.45	1,125,496.9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838,606.99	13,056,649.14	3,751,557.54
个人所得税	4,184,375.77	451,896.44	380,33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781.31	307,142.74	43,658.88
环境保护税	26,080.95	8,339.99	-
印花税	20,847.00	28,886.20	6,117.80
教育费附加	216,272.35	219,387.66	31,184.91
土地使用税	29,187.13	8,756.14	-
合计	18,664,883.53	18,846,744.76	5,338,348.5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630,567.48	15,908,364.28	-
合计	38,630,567.48	15,908,364.28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106号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借款本金为150,000,000.00元，分批次发放，从2023年10月1日至2031年6月22日每半年还本一次，在结息日向银行支付到期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1,590.8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3,863.06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761,975.00	5,527,463.00
资本公积	91,912,595.32	57,304,575.65	4,169,834.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6,499,403.33	6,499,403.33
未分配利润	12,964,128.96	122,482,992.35	55,912,765.78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76,724.28	192,048,946.33	72,109,46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76,724.28	192,048,946.33	72,109,466.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晓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27%	1.08%
陆永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4.61%	1.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4月注销）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89% 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合计持股超过 5%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18% 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成贤二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合计持股超过 5%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7% 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成贤二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合计持股超过 5%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87% 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合计持股超过 5%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弘硕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3月注销）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中联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妹控制的企业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控制的企业
合肥竞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之姐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安徽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之姐、姐夫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江苏智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报告期内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2020年9月-2021年12月）
重庆众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谢凌志之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理诺士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谢凌志之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市杨舍开发区建友水暖建材经营部	董事黄亚婷之父控制的企业
上海佑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之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宜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之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谢凌志	董事
黄亚婷	董事
马超	监事会主席
代小兰	监事
周丽敏	监事
陈雨辰	副总经理
徐维波	副总经理
程欢瑜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至 2021 年 7 月）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程欢瑜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93	1,478.09	360.00
其他关联方薪酬	2.94	12.33	10.70

注 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统计时间口径为自聘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及以后期间。

注 2：其他关联方包括姜燕，为公司员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峰的配偶。

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酬金，其中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分别为 58.05 万元、1,274.64 万元、197.7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符。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 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 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出资人民币 459,157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59,157 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数增加至 10,459,157 股。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变更前公司2022年1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188.11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	6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	100,000,000.00	否	是	否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1年度股利发放了5,000.00万元，剩余5,000.00万元尚未发放。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股利分配，第一次是2020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2020年通过利润分配股利6,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于2020年5月至11月分6次执行完毕；第二次是2022年1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2021年通过利润分配股利10,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规定6个月内执行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执行完毕2,000万元。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苏州卓兆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3号厂房3层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销售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卓兆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46号汇隆·智造空间B303	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销售	100%	0%	新设
3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3号厂房3楼	未实际经营	100%	0%	新设

	公司					
4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1 幢 704 室	未实际经营	100%	0%	新设

（一） 苏州卓兆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住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号厂房 3 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租赁：非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治具，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卓兆点胶	1,000	5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2 年 2 月，苏州安第斯（苏州卓兆曾用名）设立

2012 年 2 月，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共同设立苏州安第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第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信验字（2012）16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苏州安第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9 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安第斯取得注册号为 320512000162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安第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7.00	货币	34.00
2	石子花	16.50	货币	33.00
3	张静	16.5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	-	100.00

注：为方便公司设立登记、办理相关手续，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分别代其配偶程峥、陆永华、高峰持有苏州安第斯股权。

(2) 2013年12月，苏州安第斯更名暨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苏州安第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静将其持有的苏州安第斯16.50万元注册资本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

同日，出让方张静与受让方陈晓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2月9日，苏州安第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7.00	货币	34.00
2	石子花	16.50	货币	33.00
3	陈晓峰	16.5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15年8月，苏州卓兆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50万元注册资本以3.50万元转让给陈红霞；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25万元注册资本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红霞；同意石子花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25万元注册资本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红霞。

同日，出让方陆晓蓓、石子花、陈晓峰分别与受让方陈红霞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3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3.75	货币	27.50
2	石子花	13.25	货币	26.50
3	陈晓峰	13.00	货币	26.00
4	陈红霞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4) 2016年1月，苏州卓兆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0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7.50万元注册资本以7.50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6.25万元注册资本以6.25万元转让给石子花。

同日，出让方陆晓蓓分别与受让方石子花、陈晓峰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月22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20.50	货币	41.00
2	石子花	19.50	货币	39.00
3	陈红霞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5) 2016年11月，苏州卓兆增资

2016年10月24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卓兆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95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石子花以货币方式出资370.5万元，陈晓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89.5万元，陈红霞以货币方式出资190万元。

2016年11月7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10.00	货币	41.00
2	石子花	390.00	货币	39.00
3	陈红霞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 2018年11月，苏州卓兆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苏州卓兆4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包括20.50万元实缴出资和389.5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7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石子花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包括19.50万元实缴出资和370.5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70.59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陈红霞将其持有苏州卓兆200.0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10.00万元实缴出资和190.0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36.2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出让方陈晓峰、石子花、陈红霞分别与受让方有限公司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22年4月，苏州卓兆的历史股东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及其配偶出具了《访谈纪要》，对苏州卓兆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卓兆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895,313.25	163,984,366.84	59,222,206.61
净资产	-902,535.16	-3,626,607.40	1,635,783.97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038,480.07	159,761,210.61	121,192,775.41
净利润	2,724,072.24	-5,262,391.37	729,948.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苏州卓兆主要致力于母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母公司形成业务协同关系。报告期内，苏州卓兆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苏州卓兆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而被行政处罚、涉及仲裁、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纳税违法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深圳卓兆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越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46号汇隆·智造空间B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卓兆点胶	1,200	77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8月，深圳卓兆设立

2020年8月，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企业。

深圳卓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0年10月，深圳卓兆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7日，深圳卓兆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股东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15,744.03	10,302,802.02	2,659,908.96
净资产	9,966,623.07	8,207,220.40	842,194.52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45,745.38	17,025,070.08	354,224.77
净利润	1,759,402.67	865,025.88	-357,805.4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深圳卓兆主要致力于母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母公司形成业务协同关系。报告期内，深圳卓兆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深圳卓兆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而被行政处罚、涉及仲裁、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纳税违法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住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3号厂房3楼
经营范围	流体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流体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点胶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以上设备的维修、维护；耗材及相关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50	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年9月，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9月，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设立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企业。

2019年9月26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205F48XD的《营业执照》。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0年7月，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7月14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准予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0.0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1幢7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机器人、自动化、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100	86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8月，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8月，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企业。

2020年8月31日，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DH764R的《营业执照》。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1年4月，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注销

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准予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注销。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	-	275,417.69
净资产	-	-	227,214.00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247,573.43	-602,786.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已注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内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一方面，国外智能点胶设备大型厂商将更加重视国内业务的布局与开拓，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国内点胶设备厂商参与到了本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运营成本、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巩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上绑定存量客户进行深度服务、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尝试挖掘现有产品应用的蓝海市场。此外，公司将适时通过外部融资扩大产能，进一步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提高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提高市场地位。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目前正进行着快速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应对客户前瞻性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智能点胶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若将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工艺的更新及储备，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流失的

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硬件储备能力以及工艺数据库，确保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及时、密切、充分的信息沟通，针对客户前瞻性的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及储备，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符合市场当前及未来的需求。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更新迭代的速度更快，因此对智能点胶设备的需求也更高，智能点胶设备行业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5.38%、81.42%和 82.2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而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又不如预期，则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第二，公司将加大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的开拓力度；第三，公司将加强产品的研发创新，开拓如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等新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6.85%、91.06%、89.59%，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在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方面，由于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的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若未来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采购策略转变、创新能力下滑，使得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大幅减少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会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公司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方面，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产品更新需求，或无法及时追随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发展路线出现失误，则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若公司出现违反苹果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或者 EMS 厂商、设备

集成商的保密要求,则将会对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在保障苹果产业链供货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同时在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进行创新尝试,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第二,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前瞻性需求,配合客户做好新产品的测试打样工作,与客户协同创新发展;第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性宣导,强化项目的保密工作。

(五)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3%、52.19%和 51.98%,其中:点胶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2%、72.46%和 71.88%,点胶阀作为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附加值较高,公司点胶阀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点胶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76.34%、42.81%和 46.77%,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定价策略变化、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功能改进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点胶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本优势,或公司点胶设备的生产成本上涨因市场竞争、客户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有效传导至售价端,将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价差缩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的领先性与高附加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维护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在与客户的商务谈判中为自身争取更多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投入及产能扩充的契机,增加高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提高零部件自制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8 万元、15,650.58 万元和 13,18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9%、58.18%和 48.39%,主要是由于受 2020 年开始的疫情影响,苹果公司的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大幅提升,2021 年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排产计划增加,苹果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受苹果公司产品发布周期及订单下达时间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下半年订单增加较多,因而 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强化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

(七) 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6.51%

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此外，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更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此外，公司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点胶技术为核心，不断研发、完善各种点胶阀与点胶平台，使公司产品系列可以满足越来越多的高精密点胶工艺需求，并在性能与品质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各种点胶应用中获得启发，创新研发各种点胶装置或辅助点胶装置，以解决行业难题与客户痛点；紧紧围绕点胶设备的核心部件，不断攻坚克难，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以逐步达到点胶核心部件完全自主研发生产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生态链与技术研发优势。目前，公司已实现定子、转子、撞针、喷嘴、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关键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后续将致力于在运动控制器，运动软件，压电陶瓷，行星齿轮减速机，蜗轮蜗杆减速机等其他核心部件方面实现自主研发突破。此外，公司已针对点胶设备中所需要的各种信息传输模块进行了研发布局，使数据传输协议标准化，更高效便利地为客户提供所需数据，并通过大数据的收集配合深度学习点胶软件从而实现点胶设备的自我适应、调整、运行，更好的助力客户智能化工厂的建设。

在应用领域方面，除进一步扩大现有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销售及市场份额外，公司还将利用最新开发的双组份螺杆压电喷射阀及点胶设备在新能源电池行业进一步拓展，并依托于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的应用经验，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专业先进的全制程、高要求点胶应用。此外，公司正在拓展半导体领域的应用，公司新研发的全自动化 μ 级晶圆底部填充高速高精度点胶机，目前已进入国际晶圆封测厂测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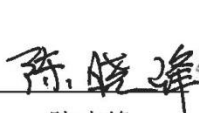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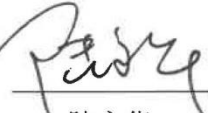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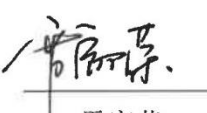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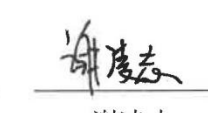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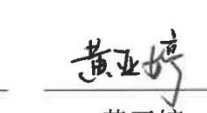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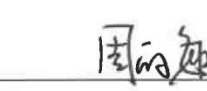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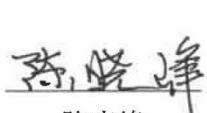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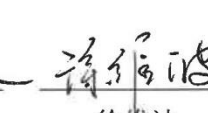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峰	陆永华	雷家荣	谢凌志	黄亚婷

全体监事（签字）：

		
马超	周丽敏	代小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峰	雷家荣	陈雨辰	徐维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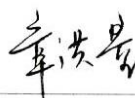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宏广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洪量



刘 薇



陈 玲



刘 婷



杨卫勤



蒋人杰



2022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2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 禛



林 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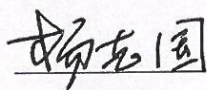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海山 张腾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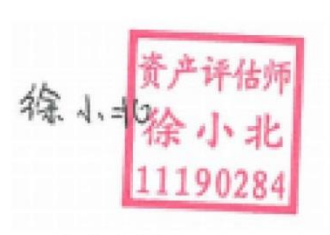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守成



徐小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